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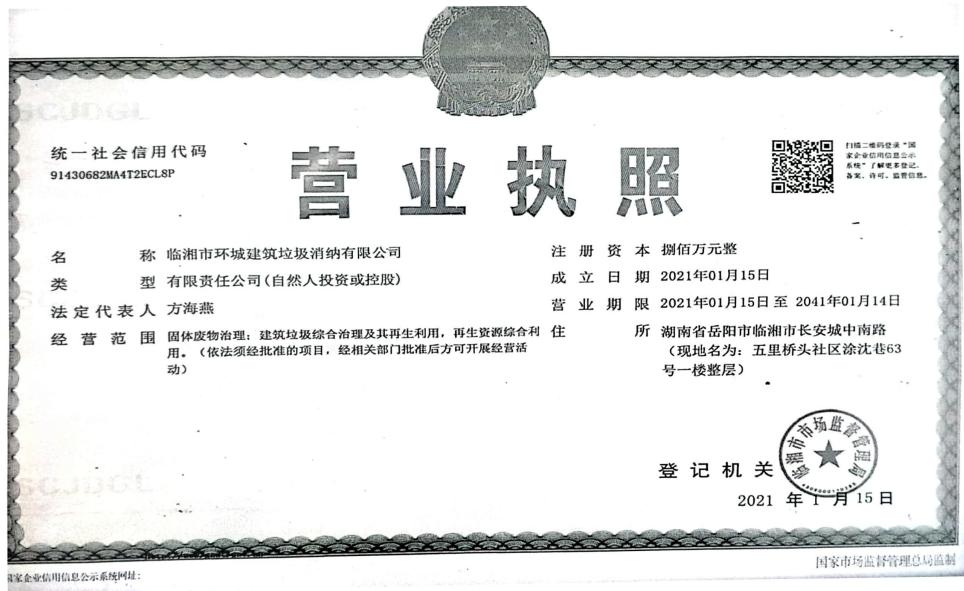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0281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579a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T2ECL8P 0682100028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海燕 方海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方海燕 方海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方海燕 方海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连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4MA4RL5Q53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锋	2015035430350000003510430097	BH001763	李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振翔	报告全本	BH056506	唐振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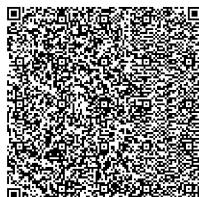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136600
姓名	李锋	建账时间	201007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40608633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24 13:36



-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	------	--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4MA4RL5Q53U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6-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6-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48.86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个人姓名：李锋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508185

202509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9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8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7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峰
湖南社保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508185
湖南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136600
姓名	唐振翔	建账时间	202007	身份证号码	43112119980509003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24 10:0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	--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4MA4RL5Q53U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6-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6-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48.86	0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510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个人姓名：唐振翔

盖章处：
第 1 页 共 1 页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360240

202509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9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8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7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12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唐振翔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103360240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8-1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8-22~2026-08-2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L5Q53U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美林街35号盐船山生态园4楼906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	54579a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临湘市环境建筑设...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峰	唐振翔
2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	p7i2v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唐振翔,郭建
3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mn304m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郭建,唐振翔
4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lbjhjn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唐振翔,郭建
5	岳阳市云溪区解井...	qjhg5g	报告表	51-125管道工程...	岳阳市云溪区水利...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郭建
6	临湘市圣焯模具有限...	gbu6d1	报告表	32-070采矿、治...	临湘市圣焯模具有限...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峰	李峰
7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pjho12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峰	李峰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2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5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4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人员信息查看

李峰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0-29~2026-10-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峰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30350000003510430097	信用编号:	BH00176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3

人员信息查看

唐振翔

注册时间: 2022-07-1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8-22~2026-08-2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唐振翔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56506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6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6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5

人员信息查看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	54579a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临湘市环境建筑设...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李峰	唐振翔
2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	p7i2v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唐振翔,郭建
3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mn304m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郭建,唐振翔
4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lbjhjn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	郭建	唐振翔,郭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L5Q53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李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30350000003510430097，信用编号 BH0017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振翔（信用编号 BH0565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李峰（身份证件号码430624198406086335）郑重承诺：
本人在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L5Q53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峰

2025年11月21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唐振翔（身份证件号码431121199805090031）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L5Q53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唐振翔

2025年 11月 21 日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评价范围	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已明确评价范围	P21-22、 P24-25
2	补充项目初步设计等文件作为编制依据	已补充项目初步设计等文件作为编制依据	P25
3	根据项目定位，明确矿坑修复回填物料的类型（只限于建筑渣土，不应含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	已根据项目定位，明确矿坑修复回填物料的类型（只限于建筑垃圾中的弃土，不应含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	P24、P28
4	根据区域历史污染源及现状调查情况，完善基坑水水质调查及评价	已根据区域历史污染源及现状调查情况，完善基坑水水质调查及评价	P31-32、P46
5	细化各类环保目标的功能定位，完善位置关系分析	已细化各类环保目标的功能定位，完善位置关系分析	P5-6、 P59-60、 P66-6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1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0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七、结论	72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临湘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附件 4 关于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的报告	
附件 5 关于将羊楼司新屋采石场改造成新屋建筑垃圾填埋场的报告	
附件 6 临湘市投资项目部门意见征询函表	
附件 7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的意见	
附件 8 新屋村矿坑填埋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9 新屋居委会汽车组矿坑填埋协议	
附件 10 渣土消纳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附件 11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	
附件 12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勘查报告评审意见	
附件 13 生态修复方案	
附件 14 矿坑水质检测报告	
附件 15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6 罚款缴纳收据	
附件 17 监测报告及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附件 18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查询临湘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 3 施工布置图及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图	
附图 4 工程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大气环境）	
附图 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声环境）	
附图 7 主体功能区分类汇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临湘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龙源水库的位置关系	
附图 9 本项目与龙源水库输水管线的位置关系	
附图 10 水系图	
附图 11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30682-04-01-4542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海燕	联系方式	13469268888
建设地点	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地理坐标	一号坑中心坐标: 113°34'53.629"E, 29°29'56.950"N; 二号坑中心坐标: 113°34'43.741"E, 29°29'51.234"N; 三号坑中心坐标: 113°34'34.317"E, 29°29'44.436"N; 四号坑中心坐标: 113°34'26.824"E, 29°29'42.196"N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其他(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占地 119741.98m ² (其中永久占地 90818.46m ² , 临时占地 14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发改备案[2025]164号、临发改备案[2025]184号
总投资(万元)	2394.31	环保投资(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比(%)	1.19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擅自开工建设, 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属于未批先建, 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现场检查后进行行政处罚, 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立即停止施工并缴纳相应罚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类别, 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参照表1, 确有必要的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 水利水电、交通运输(公路、铁路)、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类建设项目不超过三项。</p> <p>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 选址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用地范围内(包含临时工程)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不占用当地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p>		

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不涉及水电、交通运输（公路、铁路）、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详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1) 临湘市人民政府《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湘政函〔2024〕75号 (2) 《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审批机关：自然资源部 审批文号：湘自资发〔2022〕4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2023年10月临湘市人民政府印发《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其中第四章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要求“规范市城村庄布局与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保障乡村振兴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建设用地……。”，同时明确了“临湘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等内容。本项目经查询临湘市“三区三线”套合示意图可知，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详见附图2）；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符合国土规划分区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临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六、矿业绿色转型：（五）加快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与《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章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六、矿业绿色转型： （五）加快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	强化政府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验收工作的动态监管，切实推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工作。落实矿山企业生态治理修复主体责任，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全程监管，督促矿山企业“边生产、边修复”。因政策性原因关闭的矿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应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责任主体及治理时限。引导社会资本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并依法保护投资方合法权益	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矿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开采，2015年左右关停；2024年3月，该矿山纳入“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由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进行矿山整治及生态修复和建筑垃圾填埋（详见附件4）

		完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p>总结五大矿区治理经验，完善矿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体系、标准体系。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综合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能力，修复、复垦矿山占用破坏土地。鼓励矿山企业对废石、废渣、尾砂等进行综合利用，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年度验收制度，并将验收结果作为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的重要内容</p>	<p>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项目危岩清理工程的危岩和来源于已有的建筑垃圾（项目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用于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现有矿坑的填埋并进行生态修复，旨在恢复当地地形地貌，恢复矿山开采活动破坏的生态环境。</p> <p>对矿山边坡进行修整提高稳定性，采矿形成的露天采空区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进行回填，待达到设计高度后对表面进行覆土，并选用当地植被进行复垦。</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2条“生态环境修复和资源利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1.4 与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修正）分析</p> <p>表1-3与《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修正）》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p>第十八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td><td> <p>本项目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与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4.8公里，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涉及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p>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第十八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与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4.8公里，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涉及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p>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第十八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与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4.8公里，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涉及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p>	符合									

	<p>(二) 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三) 使用毒鱼、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p> <p>(四) 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填埋、贮存、堆放、弃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五) 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p> <p>(六) 投肥养鱼；</p> <p>(七) 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不使用毒鱼、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填埋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矿坑，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填埋、贮存、堆放、弃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不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化肥，不投肥养鱼，不涉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2	<p>第十九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排污口；</p> <p>(二)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三) 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四) 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p> <p>(五) 使用农药。</p>	本项目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与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4.8公里，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不使用农药
3	<p>第二十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二) 水上餐饮；</p> <p>(三) 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p>	本项目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与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4.8公里，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不涉及水上餐厅，不涉及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
<p><u>本项目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与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4.8公里，无水力联系。本项目共有4个矿坑，其中1#坑与龙源水库引水渠的最近距离约为28米，渠道为暗渠；2#矿坑与龙源水库引水渠之间的最近距离约为79米，渠道为暗渠；3#矿坑与龙源水库渠道之间的最近距离约为190米，渠道为暗渠；4#矿坑与龙源水库渠道之间最近距离约为118米，渠道为明渠，矿坑与龙源水库灌渠的输水管线之间有山体、农田、未利用地块相隔，多余水经已有沟渠外排，由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往北流，最终汇入源潭河。龙源水库输水管线的高度高于已有排水系统，已有沟渠与龙源水库输水管线无水力联系。由上表</u></p>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修正）》。					
1.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符合性分析						
<p>(1) 羊楼司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本项目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单元名称为羊楼司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68230002，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2023年版）》-羊楼司镇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3 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2023 年版）》-羊楼司镇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新建规模养殖场优先布局在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区域，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 1.1 所列行业，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气</p> <p>(2.1.1) 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p> <p>(2.1.2) 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2.1.3) 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2.2) 废水</p>	<p>①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车辆运输扬尘、弃土卸载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设备及车辆燃油废气，项目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A.车辆运输扬尘、弃土卸载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洒水降尘、四周设围挡、设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B.设备及车辆燃油废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等。</p> <p>②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矿坑内现有积水经潜水泵引至周边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 107 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p> <p>③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p> <p>④本项目不涉及畜禽粪污治理、</p>	符合			

	<p>(2.2.1) 按照“一河（湖）一策”的要求，综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修复等措施，深入推进重点河湖的系统治理。</p> <p>(2.2.2)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污染治理工程，推进长江经济带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深化“三磷”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河湖岸线生态修护，认真实施“十年禁渔”。</p> <p>(2.2.3) 持续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攻坚战。继续实施一批畜禽粪污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管控、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点内湖（内河）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p> <p>(2.2.4) 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p> <p>(2.3) 固体废物：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100%，粪肥还田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p> <p>(2.4) 农业面源：深入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进一步提升。</p>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入河湖排污口、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点内湖（内河）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	
环	(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 3.1、3.2、3.3	符

	境 风 险 防 控	<p>土壤污染风险。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p> <p>(3.2)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p> <p>(3.3)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所列类型。	合
	资源 开发 效 率 要 求	<p>(4.1) 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p> <p>(4.2) 水资源：2025年，临湘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2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8。</p> <p>(4.3) 能源：临湘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16%，激励目标16.5%。</p> <p>(4.4) 羊楼司创新创业园：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不得单独设置燃煤供热锅炉。</p> <p>(4.5) 土地资源： 羊楼司镇：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28429.65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4852.45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452.91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272.71公顷，村庄用地812.17公</p>	<p>本生产过程用到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建设单位泵出矿坑内现有积水使用，主要用于施工期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办公生活，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矿坑内现有积水经潜水泵引至周边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对当地水环境承载力影响轻微，用水、用电均依托现有，其新增量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p> <p>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符合国土规划分区要求，本项目经查询临湘市“三区三线”套合示意图可知，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详见附图2）。</p> <p>综上所述，符合管控要求。</p>	符 合

	<p>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2023年版)》-临湘市区域具体管控要求</p>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属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p>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 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 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 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西侧距离长江约29km,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属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 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1.7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等相關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	本项目属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 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p>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p> <p>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建设属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	符合
3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本项目属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风景	符

	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名胜区	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与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4.8公里， <u>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不涉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不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不涉及停靠船舶、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不设置油库，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u>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与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4.8公里，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新建排污口、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	符合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也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本项目属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不涉及填湖造地、围湖造田、非法围垦河道、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违法利用、占用流域河湖岸线的行为。	符合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属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矿区修复治理工程，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	本项目属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	符

	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与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属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本项目符合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恢复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措施，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涉及矿区污染防治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	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仅利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进行充填，待达到设计高度后对表面进行覆土，所需有机种植表土全部来自场外调入，不另设取土场和临时堆土场，并选用当地植被进行复垦。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标准等要求	矿区污染治理。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废弃地复垦	<p>①矿山开采企业将废弃地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②矿山生产过程中采取种植植物和覆盖等复垦措施，对临时堆土场、尾矿库等坡面进行稳定化处理。</p> <p>③采用生物工程进行复垦时，宜对土壤重构、地形、景观进行优化设计，对物种选择、配置及种植方式优化。</p>	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旨在恢复当地地形地貌，恢复矿山开采活动破坏的生态环境。对矿山边坡进行修整提高稳定性，采矿形成的采空区仅利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进行回填，待达到设计高度后对表面进行覆土，并选用当地植被进行复垦。	符合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露天采场生态恢复	<p>露天采场的场地整治和覆土方法根据场地坡度来确定。水平地和15°以下缓坡地可采用物料充填、底板耕松、挖高垫低等方法；15°以上陡坡地可采用挖穴填土、砌筑植生盆(槽)填土、喷混、阶梯整形覆土、安放植物袋、石壁挂笼填土等方法。</p>	<p>本项目使用潜水泵泵出矿坑内上层清水用于洒水降尘和洗车，将其余矿坑积水引至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建设单位在泵水过程中应保证抽水不见底，预留50厘米以上的水位，确保不扰动底泥，不影响泵出的水质。综合各种水下回填方法并结合该矿坑实际情况，对于该矿坑水下回填采用坑顶抛填法进行回填。坑顶抛填法：即将集料运至坑顶后，直接用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将集料推至矿坑中。水位以上回填为干施工，采用分层碾压法填筑，填土应从下往上分层碾压，分层铺填厚度500-1000mm，为保证分层压实质量，应控制机械碾压速度及最优含水率：无法</p>	符合

				碾压时应夯实，距表层0-80cm填料压实度≥93%，距表层80cm以下填料压实度≥90%，应分层夯实，填土填料最优含水率应控制在10%-20%。堆填单元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达到规定高度后坡面及平台应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挡。	
	露天采场植被恢复		①边坡治理后应保持稳定。非干旱地区露天采场边坡应恢复植被。边坡恢复措施及设计要求应符合GB0433的相关要求；②位于交通干线两侧、城镇居民区周边、景区景点等可视范围的采石宕口及裸露岩石，应采取挂网喷播、种植藤本植物等工程与生物措施进行恢复，并使恢复后的宕口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项目危岩清理工程的危岩和来源于已有的建筑垃圾（项目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用于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遗留矿坑的填埋并进行生态修复，施工结束后，项目修复区采用本土乔本科经济类植物楠竹、当地灌草种子，裸露边坡布置简易种植槽栽植藤蔓植物（爬山虎）的方式进行复垦，项目采用本土植被与当地周围景观相协调，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对矿区边坡进行治理。	符合
	露天采场恢复与	①采矿剥离物在排弃前应进行放射性和危险性物质鉴别，含放射性成分渣土的排弃应符合GB14500的相关	本项目调入项目周边表土进行回覆，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选择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的本地植被进行绿化，同时，修复结	符合	

		利用	<p>要求：</p> <p>②平原地区的露天采场应平整、回填后进行生态恢复，并与周边地表景观相协调，位于山区的露天采场可保持平台和边坡；</p> <p>③露天采场回填应做到地面平整，充分利用工程前收集的表土和露天采场风化物覆盖于表层，并做好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措施；</p> <p>④恢复后的露天采场进行土地资源再利用时，在坡度、土层厚度、稳定性、土壤环境安全性等方面应满足相关用地要求。</p>	<p>束后，保证该区域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修复，可满足修复后作为林地使用的相关要求。</p>	
--	--	----	---	--	--

1.9 与建筑垃圾回填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2019年11月27日临湘市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新屋采石场矿坑拟作为建筑垃圾填埋点（详见附件3），废弃矿洞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不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符合
	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本项目废弃矿洞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不填埋有	符合

			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湘建建〔2024〕9号)	第五章处置管理	<p>第二十一条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获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p> <p>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取得土地使用证明; ②具有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等; ③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④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⑤具有与处置工艺相对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 	2019年11月27日临湘市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新屋采石场矿坑拟作为建筑垃圾填埋点(详见附件3),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项目危岩清理工程的危岩和来源于已有的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用于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现有矿坑的填埋并进行生态修复,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委会签订了新屋村矿坑填埋土地租赁协议(详见附件8),本项目具有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平面图和进场路线图详见附图4工程总布置图,废弃矿洞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不填埋废混凝土、金属、木材、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本项目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设备和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	符合
		<p>第二十三条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生产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规定分类受纳、堆放、处置建筑垃圾,核对确认进入场所的运输车辆,以及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等 	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项目危岩清理工程的危岩和来源于已有的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	符合

		<p>情况，不得受纳、处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其他废弃物；</p> <p>②实施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立完整规范的台账，包括建筑垃圾来源、类型、接收量、处置量、处置利用工艺、建筑垃圾再生产产品类型与产出量、产品流向等信息。安装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记录车辆出入、卸载、称重以及建筑垃圾类型等检测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信息监督管理平台；</p> <p>③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电话等信息。</p>	<p>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用于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现有矿坑的填埋并进行生态修复，不填埋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废弃物；建设单位将在填埋施工期间建立完整规范的台账，包括建筑垃圾来源、类型、接收量、处置量、处置利用工艺、建筑垃圾再生产产品类型与产出量、产品流向等信息。安装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记录车辆出入、卸载、称重以及建筑垃圾类型等检测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信息监督管理平台，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电话等信息。</p>	
		<p>第二十四条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堆体稳定性检测，杜绝安全隐患。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对建筑垃圾堆体的稳定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应急预案的可靠性等进行检查评估，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结合堆放规模、场地情况和周边环境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改。</p>	<p>建设单位将在填埋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并按照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加强对堆体稳定性检测，杜绝安全隐患。</p>	符合

1.10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7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车辆运输扬尘、弃土卸载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四周设围挡、设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运输车辆设置苫布遮盖等措施，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填至矿坑，危岩清理产生的废渣回填至矿坑	符合
	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设置，进出场进行冲洗后方可上路；场地四周设喷淋装置，物料装卸时采用喷淋的方式降尘	
	第七十二条：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采取分区修复、分层填埋的方式进行作业，并采取各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6月12日实施）	第五条 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障必要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生产经营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工作、生活等活动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在采取洒水降尘、四周设围挡、设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同时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等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1.11 与水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8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10m 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③矿坑内现有积水经潜水泵引至周边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排水工程所经过的地方周边无工业企业，项目坑内现有水基本为雨水，建设单位委托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于2020年6月19日对项目矿坑积水进行了检测(详见附件14)，矿坑积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详见表2.3-10。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湘江流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土法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 (二)土法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漂染、电镀和生产农药； (三)新建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小型化学制浆造纸厂、制革厂、染料厂； (四)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	项目属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废水处置：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10m 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③矿坑内现有积水经潜水泵引至周边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 固废处置：①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填至矿坑；②危岩清理产生的废渣回填至矿坑；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现有需要修复的矿坑共有4个，由东向西依次为一至四号坑，一号坑中心坐标：113°34'53.629"E，29°29'56.950"N；二号坑中心坐标：113°34'43.741"E，29°29'51.234"N；三号坑中心坐标：113°34'34.317"E，29°29'44.436"N；四号坑中心坐标：113°34'26.824"E，29°29'42.196"N。</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1 项目由来</p> <p>2.1.1 项目背景</p> <p>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矿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开采，2015年左右关停，开采方式以露天开采为主。新屋建筑用灰岩矿坑包括四个废弃矿坑，从东到西依次排序，其中1号坑和4号坑为狭长型，2号坑和3号坑为不规则的圆形，具体分布详见图2.1-1。</p>  <p>图 2.1-1 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山矿坑航拍图</p> <p>2019年11月27日，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羊楼司新屋采石场整治工作，会议认为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妥善处置是矿山复绿的需要，是清除矿山安全隐患的重要举措，整治工作必须依法快速推进，确保省市督察验收顺利过关。原则同意新屋采石场矿坑拟作为建筑垃圾填埋点，成立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管理企业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地质评估、施工设计等，确保准入合规，运行安全。严禁其他垃圾入坑，批准不允许出现加工生产行为等。</p> <p>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5日成立，拟实施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做了前期工作如下：与属地新屋村村委会达成共识，签订新屋村矿坑填埋土地租赁协议，并与新屋居委会汽车组签订了矿坑填埋协议，废弃矿坑洞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p>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因项目地北邻 107 国道，交通方便运输距离近，辐射优势明显，可有效解决城区及周边建筑垃圾中的弃土无处消纳的问题。

2.1.2 项目现状

拟建的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点位于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107 国道南侧。羊楼司镇位于临湘市北部，地处湘鄂边界，是沿 107 国道由北进入湖南的第一镇，扼三湘咽喉，守湘北门户，是本省四大边境重镇之一。镇域东抵湖北省赤壁市和崇阳县，南与临湘市忠防镇、壁山乡和湖北省通城县毗邻，西与临湘市聂市镇、五里乡接壤，北与临湘市坦渡乡、定湖镇相连。境内有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武广高速铁路贯穿腹地。拟建项目附近有 G107 及 X064，交通位置详见附图 1。

待治理区为原有采石场矿坑，地表裸露，植被覆盖率低，有一定水土流失风险。同时随着矿山废弃时间的延长，废弃矿山无人维护，采坑已积水成塘，现成为 4 个大深潭，最近的深潭（1 号坑）离 107 国道不到 100 米距离，所在区域是村民居住密集的地方，矿坑边坡不稳定，虽有临时防护设施，但废弃矿山仍有可能威胁到周边百姓生命财产的安全。汽车、竹叶两组群众强烈反应，多次电话投诉，要求迅速处理。

本项目带治理区现状基本特征如下：

（1）1 号矿坑基本特征

1 号坑位于场地东北侧，地形为东南高，西北低，东南侧为山包，山顶标高为 150.33m，东北侧为矿坑边界，矿坑周边道路标高为 92-94m。矿坑下方为居民区。矿坑为狭长形，最长为 360m，最宽为 135m，矿坑平面面积为 45564m²，矿坑底部积水，勘察期间积水坑水面标高为 70.10m，积水面积 15345m²，积水深度最大为 27m，平均积水坑深度为 20m，预估积水体积为 306900m³，详见图 2.1-2。



图 2.1-2 1 号矿坑航拍图

（2）2 号矿坑基本特征

2 号坑位于场地中部，地形为南高北低，2 号坑南侧上方有一座水库北侧矿坑周边

道路标高为 92-94m。矿坑为不规则圆形，最长直径为 170m，矿坑平面面积为 24829m²，矿坑底部积水，勘察期间积水坑水面标高为 56.29m，积水面积 10031m²，最大积水深度为 20.50m，平均积水坑深度为 20.0m，预估积水体积为 200620m³，详见图 2.1-3。



图 2.1-3 2 号矿坑航拍图

(3) 3 号矿坑基本特征

3 号坑位于场地中部，地形为南高北低，南侧为山坡，山坡最高为 226.37m，北侧矿坑坑口为 93.31m，下方为居民区。矿坑为不规则圆形，最长直径为 230m，矿坑平面面积为 34977m²，矿坑底部积水，勘察期间积水坑水面标高为 62.37m，积水面积 10283m²，最大积水深度为 25.00m，平均积水坑深度为 15.0m，预估积水体积为 154245m³，详见图 2.1-4。



图 2.1-4 3 号矿坑航拍图

(4) 4 号矿坑基本特征

4 号坑位于场地西侧，地形为南高北低，3 号坑西侧，南侧为山包，最高点为 200.78m，北侧下方为林地和农田，北侧坑顶标高为 108m。矿坑为狭长形，长度最长为 320m，宽度最宽为 120m，矿坑平面面积为 29077m²，矿坑底部积水，勘察期间积水坑水面标

高为 84.39m，积水面积 14580m²，最大积水深度为 15.00m，平均积水坑深度为 13.0m，预估积水体积为 189540m³，详见图 2.1-5。



图 2.1-5 4 号矿坑航拍图

2.1.3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拟投资 2394.31 万元在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开展“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评审会，详见附件 11）确定建设规模及内容：①矿坑回填：1 号矿坑、2 号矿坑、3 号矿坑、4 号矿坑共计回填矿坑 3737680.3m³，采用周边工程建筑开挖土石方。②危岩清理：1 号矿坑、4 号矿坑两处危岩体约 600m³ 进行清除。③植被恢复：场地平整和覆土后，种植木本经济植物楠竹、混合灌草种子，面积 94669.3m²，岩质边坡坡脚采用垂直绿化，共设置 2 处种植槽，种植槽内按 2 株/m 种植爬山虎，长 674.3m。④排水工程：设置潜水泵将 1 号~4 号矿坑依次引水至现有渠道。

建设单位与临湘市振通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协议，项目建筑垃圾（根据市长办公会议和设计资料可知，项目矿坑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混杂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由临湘市振通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依托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已建运输道路，该运输道路（乡道）系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与村集体协商共建，其建设目的、资金筹措及管理维护均独立于本项目，因此建筑垃圾运输、项目用地范围外的运输道路（乡道）未纳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因此本次环评内容为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废弃矿坑地块。

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项目危岩清理工程的危岩和来源于已有的建筑垃圾（项目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用于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现有矿坑的填埋并进行生态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和“八、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11、土石方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其他（矿区生态修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按项目实际情况和有关资料，结合现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

2.2 项目名称及特性

- (1) 项目名称：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 (2) 建设单位：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 (5) 工程投资：2394.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共为 28.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19%。
- (6) 建设工期：根据设计资料可知，临湘市城市管理局统计临湘市每年产生的渣土量为 60 万 m³，因此矿坑回填时间需要 24 个月，2026 年 1 月~2028 年 1 月。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在原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进行矿坑修复，不涉及表土开挖，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擅自开工建设，一号坑已填埋了约 1000m²，在 1、2 号矿坑入场处新建施工营地（80m²）和洗车沉淀池（10m³），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属于未批先建，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现场检查后进行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 15）立即停止施工并缴纳相应罚款（详见附件 16）。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评审会，详见附件 11）可知，项目修复措施主要包括：矿坑回填、危岩清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具体见下表。

表 2.3-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矿坑回填	1 号矿坑、2 号矿坑、3 号矿坑、4 号矿坑共计回填矿坑 3737680.3m ³ ，采用周边工程建筑开挖土石方，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及生活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一号坑已填埋了约 1000m ²
	危岩清理	1 号矿坑、4 号矿坑两处危岩体约 600m ³ ，进行清除对于浮土、浮石采用人工直接撬除法，对较大危岩，清除时采用风钻凿眼、人工凿石等方法解决危岩。	/
	植被恢复	场地平整和覆土后，种植木本经济植物楠竹（临湘市本土植物，15147 株）、混合灌草种子，面积 94669.3m ² ；岩质边坡脚采用垂直绿化，共设置 2 处种植槽，种植槽内按 2 株/m 种植爬山虎，长 674.3m。	/

	排水工程	设置潜水泵将1号~4号矿坑依次引水至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	新建
	办公管理用房	项目员工办公利用场地内现有办公管理用房和设备暂存处（一号坑、二号坑入场处），建筑面积为80m ² ；员工住宿租赁周边民房使用，不另增施工营地。	已建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1号坑、2号坑场地入口处依托建设单位已建洗车平台，配备沉淀池（有效容积10m ³ ）；在3号坑、4号坑场地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沉淀池（有效容积10m ³ ）	已建：1号坑、2号坑场地入口处依托建设单位已建洗车平台；新增：3号坑、4号坑场地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设1座沉淀池（有效容积10m ³ ）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和依托周围居民的自来水，生产用水：洗车用水、抑尘用水依托矿坑内现有积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洒水降尘，1、2号坑场地出入处已建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10m ³ ），3号坑、4号坑场地出入口处，在原采石场上新增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10m ³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的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农肥	已建，3号坑、4号坑场地出入口处，在原采石场现有道路上，新增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10m ³ ）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电网，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新建
	废水	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③矿坑内现有积水经潜水泵引至周边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	新增：3号坑、4号坑场地出入口处，在原采石场现有道路上，新增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5m ³ ），矿坑内现有积水经潜水泵引至周边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其余为已建
环保工程	施工期废气	①车辆运输扬尘、弃土卸载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洒水降尘、四周设围挡、设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②设备及车辆燃油废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等	新建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车辆噪声：施工区涉及居民聚集区的位置设1.8m高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限速、禁鸣，加强施工管理等	新建
	固废	①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填至矿坑；②危岩清理产生的废渣回填至矿坑；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新建
	生态	防止水土流失，回填区临时覆盖、分层填埋、分层压实，设潜水泵引现有矿坑积水至现有沟渠后流	新建

		入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植被恢复等	
临时 工程	施工便道	不设置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采石场运输道路、新屋村村道、国道107进出	依托现有
	临时堆土场	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
	施工场地	不设置施工场地	/
	施工营地	利用场地内已建办公管理用房（一号坑、二号坑入场处），建筑面积为80m ² ；员工住宿租赁周边民房使用，不另增施工营地。	已建，员工住宿租赁周边民房使用，不另增施工营地

2.3.1 矿坑回填工程

（1）工程概况

分别对 S1~S4（1号坑~4号坑简称）区域内矿坑进行回填：其中 S1 回填后整个场地标高控制在 92.6m~97.3m 之间，矿坑周边道路标高为 92-94m，1号矿坑回填后与周边高差仅 3.3m 左右，与周边地势平缓衔接，矿坑修复面整体由东北往西南倾斜；S2、S3 整个场地回填后使矿坑与周边原有地形坡面基本一致；S4 回填后整个场地标高控制在 106m~111.8m 之间，北侧坑顶标高为 108m，高差仅 3.8m 左右，南北向平缓过度，矿坑修复面整体由西往东倾斜。

（2）回填土方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可知，本次采用断面法进行回填土方计算，选取 2-2'、3-3'、4-4'、6-6'、7-7'、8-8'、11-11'、12-12'、13-13' 为土方计算剖面，具体工程量见表 2.3-2~2.3-5：

表 2.3-2 1号坑整治土石方回填计算表

矿坑号	剖面号	坡面平均间距	回填面积	块段回填方量
1号坑	11-11'	105.1	2579.0	271052.9
		101.3		273712.6
	12--12'		2825.0	
		80.5		212721.3
	13--13'		2460.0	
		54.3		133578.0
合计		341.2		891064.8

表 2.3-3 2号坑整治土石方回填计算表

矿坑号	剖面号	坡面平均间距	回填面积	块段回填方量
2号坑	8-8'	175.9	6288.0	1106059.2
合计		175.9		1106059.2

表 2.3-4 3号坑整治土石方回填计算表

矿坑号	剖面号	坡面平均间距	回填面积	块段回填方量
3号坑	6-6'	65.3	4487.0	293001.1
		70.0		400085.0
	7--7'	67.6	6944.0	469414.4
		202.9		1162500.5

表 2.3-5 4号坑整治土石方回填计算表

矿坑号	剖面号	坡面平均间距	回填面积	块段回填方量
4号坑	2--2'	65.7	1892.0	124304.4
		80.0		176200.0
	3--3'	80.5	2513.0	177240.0
		52.3		100311.4
合计		278.0		578055.8

经计算，共计填土 $3737680.25m^3$ 。

(3) 土方补给来源

本工程土方缺口约 $3737680.25m^3$ ，本工程土方补给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其中部分来自危岩清理工程清理的危岩（ $600m^3$ ），其余来源于周边工程建筑开挖土石方（ $3737080.25m^3$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和设计资料可知，本项目矿坑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不涉及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2.12-1。矿坑深度较高，本工程治理区总平面积较大，约 142 亩，矿坑深度较高，需土量大，可结合当地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需求，相互配合，实现共赢。

场地平整后，可选择有机种植土对回填土表面进行铺覆，所需有机种植表土全部来自场外调入，不另设取土场和临时堆土场。本项目表层种植土调入耕植土方量： $28400.8m^3$ ，其土质应符合植被生长，满足施工方便，降低施工成本等要求，有机种植土用于采取撒播草籽和种植楠竹的方式对填埋区进行复绿。

(4) 矿坑回填方案

本项目使用潜水泵泵出矿坑内上层清水用于洒水降尘和洗车，将其余矿坑积水引至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 107 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排入源潭河，建设单位在泵水过程中应保证抽水不见底，预留 50 厘米以上的水位，确保不扰动底泥，不影响泵

出的水质。排水时应做好水文监测工作，通过观察周边水井地下水水位的动态变化采区相应的防治措施。对水面以下部分，采取该回填方式依据如下：A.结合勘查成果，本次生态环境整治区内无大的岩溶通道或者地下暗河，在保证客土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回填过程不会造成明显大范围地下水污染和大江大河污染；B.即使回填土与水混合形成的无毒浑浊物沿细微岩溶裂隙在小范围渗流，渗流过程中受复杂的岩溶裂隙以及岩溶裂隙中已有充填物的影响，存在自我沉淀与净化过程因此也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物理性污染影响。

综合各种水下回填方法并结合该矿坑实际情况，对于该矿坑水下回填采用坑顶抛填法进行回填。坑顶抛填法：即将集料运至坑顶后，直接用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将集料推至矿坑中。水位以上回填为干施工，采用分层碾压法填筑，填土应从下往上分层碾压，分层铺填厚度 500-1000mm，为保证分层压实质量，应控制机械碾压速度及最优含水率：无法碾压时应夯实，距表层 0-80cm 填料压实度 \geq 93%，距表层 80cm 以下填料压实度 \geq 90%，应分层夯实，填土填料最优含水率应控制在 10%-20%。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采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本项目四个矿坑不同时进行填埋，依次按一至四号坑的顺序进行填埋。

2.3.2 危岩清理工程

为保证修复区域地貌重塑、土壤重构及植被重建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在矿坑回填至危岩体附近时，清除治理区边坡的危岩体，据现场调查，1 号坑南侧危岩体面积约 400m²，体积约 200m³，4 号坑南侧危岩体面积约 800m²，体积约 400m³，对两处危岩体约 600m³ 进行清除，清危弃渣直接回填至附近下方矿坑，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避免发生二次灾害。

清危措施及施工要求：

(1) 排危过程做好临时支挡防护措施，做好监控和预警措施，高边坡清理施工人员务必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对陡坡坡面、作业设备及作业人员应有专门人员进行监控：危石影响范围内的居民暂时避开；危石影响范围内的道路限时通行，清理过程中指派相关人员全程监护，在危险区边界设立警戒哨、警示标志或拉设安全警示带，施工中发现山体滑动、崩塌迹象危及施工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如遇雨天、雾天，均停止清理工作。

(2) 排危应在陡坡坡面从上到下执行，在不同高度立体作业，同一坡面进行清除。进行清理工作，坡面上的松动土、石块必须及时清除，先清除后缘的危岩体，再清除坡面上松动滚石，另外还应对影响作业安全的其它小尺寸危石以及易崩塌土体

(3) 对于浮土、浮石采用人工直接撬除法，对较大危岩，清除时可采用风枪凿眼、人工凿石等方法解决危岩，化整为零。

(4) 清危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清危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设计方论证认可后

方可实施。

2.3.3 土壤重构工程

场地平整结束后，即可选择有机种植土对回填土表面进行铺覆，覆土面积 94669.3m²，覆盖厚度 30cm，总计覆客土量 28400.8m³。本项目在场外调入有机种植土，不设置取土场。

区域内具体土壤重构及植被恢复工程量见表 2.3-6：

表 2.3-6 各区域土壤重构及植被恢复工程量

区域	面积	楠竹	混合灌草种子	覆客土（30cm）
	m ²	株	m ²	m ³
S1 区域	32854.5	5257	32854.5	9856.4
S2 区域	19542.9	3127	19542.9	5862.9
S3 区域	22260.1	3562	22260.1	6678.0
S4 区域	20011.8	3202	20011.8	6003.5
合计	94669.3	15147	94669.3	28400.8

2.3.4 植被恢复工程

(1) 工程布置

对生态修复区进行场地平整和覆土后，在该修复区域直接种植禾本科经济类植物楠竹，种植区面积为 94669.3m²；对区内裸露边坡布置简易种植槽栽植藤蔓植物；植树以挖穴造林为主，林地恢复总面积为 94669.3m²，调入表土覆土后撒播草籽恢复为草地，面积 94669.3m²。

(2) 绿化设计

种植树种选用本地经济作物楠竹，种植密度 2.5m×2.5m，茎粗为 3-5cm，杆高不小于 0.25m，共种植楠竹 15148 株。为保证楠竹的存活率，树坑回填尺寸为 0.5m×0.5m×0.5m，林下撒播沙地柏+胡枝子+紫穗槐+紫羊茅种子+局部草花混合灌草种子，植草 94669.3m²。

岩质边坡坡脚采用垂直绿化，在陡坡坡脚采用三层生态袋围成宽 0.8m，深 0.6m 的种植槽，槽内回填客土，种植槽内按 2 株/m 种植爬山虎，苗木规格为 2 年生苗，枝长不小于 1m，共设置 2 处种植槽，长 674.3m。生态袋采用抗紫外线土工袋，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用无纺土工布缝制而成，具有抗紫外线、透水不透土等功能，单个土工袋长度不小于 800mm，宽度不小于 440mm，成型尺寸不小于长×宽×高=600×400×200mm，生态袋的填充物采用现场开挖的有机粘性土，并掺入肥料及绿化种子，草本种子和灌木种子可选择沙地柏+胡枝子+紫穗槐+紫羊茅种子+局部草花混合灌草种子。

表 2.3-7 主要草灌乔品格与规格

序号	植物种类	名称	规格	备注
1	乔木	楠竹	茎粗 3-5cm	用于植树区
2	花草	沙地柏+胡枝子+紫惠槐+紫羊茅种子 +局部草花	混合新种子	适用于林间植被恢复

表 2.3-8 主要草灌乔品格与规格

植物种类	沙地柏	胡枝子	紫羊茅	紫惠槐	菊科多年生花籽	小计	备注
用量 (g/m ²)	8	4	6	6	3	27	菊科多年生种子为大花金鸡菊或硫华菊

表 2.3-9 主要藤本植物品格与规格

序号	植物种类	名称	规格	备注
1	藤本	爬山虎	2 株/m	用于岩质边坡脚

(3) 施肥及后期养护

施肥应选择在雨后施肥为宜，施肥前需松土、清除杂草，基肥采取在表土回穴时施入，肥料与所回表土要均匀，使肥料均匀分布在 15~20cm 土层内，树苗栽种之后要立即浇一遍水，第二天再浇第二次水，以后视天气状况适当补充，造林后第 1~3 年根据造林植被状况进行适当抚育，4 年后幼树开始郁闭后就可停止抚育，除了春季预防病虫害等疾病外，后期管理相对比较粗放，可以任其自然生长；爬山虎及撒播的混合草籽而成的草地，除了在生长期应适时进行洒水、施肥外，后期管理比较粗放，任其自由生长。

2.3.5 配套工程

2.3.5.1 排水工程

为防止水土流失，保证植被恢复成果持续稳定，设置潜水泵将 1 号~4 号矿坑依次引水至现有沟渠，泵出矿坑内排放上层多余的水，预留 50 厘米的清水用于洒水降尘和洗车，其余矿坑积水泵至导流管引至周边地表沟渠顺流，最终汇入源潭河。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本项目矿坑的开采企业）开采品类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坑周围无汇水面积小，基本为矿山范围内，汇水区域内无其他的生活、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等。项目所在地位于羊楼司镇，离桃林铅锌矿区较远，不涉及铅锌矿相关重金属污染。

建设单位委托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对项目矿坑积水进行了检测（详见附件 14），矿坑积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2020 年 11 月 19 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项目勘查报告的评审，根据项目勘查报告文本可知，矿坑积水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根据勘察评审意见可知，项目工程布置基本合理，矿坑积水的无污染性。

4 个矿坑自 2020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无其他工业、农业等活动，矿坑内

的水为自然降水收集的雨水，无其他水源汇入。

本项目使用潜水泵泵出矿坑内上层清水用于洒水降尘和洗车，将其余矿坑积水引至周边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 107 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排入源潭河，建设单位在泵水过程中应保证抽水不见底，预留 50 厘米以上的水位，确保不扰动底泥，不影响泵出的水质。

表 2.3-10 积坑水质一览表

矿坑号	监测因子	监测数值 (mg/L)			
		COD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矿坑 1		16.9	0.059	0.02	3.8
矿坑 2		15.8	0.05	0.03	3.7
矿坑 3		16.5	0.055	0.025	3.6
矿坑 4		16	0.062	0.015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	0.2	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最低值		60	/	/	15

2.4 工程量

项目工程量见下表：

表 2.4-1 工程量一览表

分部分项工程	子项目工程	单位	数量	备注
土壤重构及植被重建工程	回填矿坑	m ³	3737680.3	植被修复总面积为 94669.3m ² ，调入有机种植表土 28400.8m ² 进行覆土复绿，矿坑回填后厚 0.3m，覆土后按 2.5m*2.5m 间距种植楠竹，林间撒播草籽
	抽水台班	台时	4729.5	
	危岩清除	m ³	600.0	
	回填表土	m ³	28400.8	
	露采区植树	植树（楠竹，胸径 2-3cm）	株	15147
		撒播草籽	m ²	94669
		挖取种植槽填土	m ³	323.7
		回填种植槽土方	m ³	323.7
		生态袋	个	3372
		植藤本	株	674
		人工培肥、养护 1 年	m ²	94669.3
				/

2.5 地质环境概况

(1) 地形地貌

根据临湘市区域地形地貌图，拟建项目为构造剥蚀丘陵地貌。矿坑位于山坡上，总体上为南高北低，南侧山顶标高为 226.37m，北侧最低标高为 86.79m。因矿山开采，原矿坑位置坑壁陡峻，坑底积水，故地形地貌属复杂类型。

(2) 地层岩性

根据湖南省有色地质勘察研究院于 2020 年 6 月编制的《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勘察报告》可知，勘查区内出露的地层主要为奥陶系岩下统桐梓组及第四系地层。由新到老简述如下：

1) 第四系残坡积层(Q_4^{e1+d1})

粉质黏土①：褐黄色，稍湿，硬塑状，局部可见网纹状结构，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切面稍有光泽，摇震无反应，通过工程地质测绘及钻探揭露该层分布于整个勘查场地表层。

2) 奥陶系岩下统桐梓组(O_{1t})

中风化灰岩②：深灰色，钙质胶结，粉泥晶结构，中厚层构造，节理裂发育，含石英、方解石岩脉，岩芯较完整，呈短柱状~柱状，岩石强度较高，锤击声脆，属较硬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II级，为区内下伏稳定基岩，该层分布于整个勘查场地。

2.6 公用工程

(1) 运输道路

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可通过 107 国道、羊楼司镇新屋村村道、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现有运输道路进行运输，无需建设临时施工便道。

(2) 施工期供排水

①用水

项目施工期取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洗车用水和抑尘用水主要来自矿坑内现有积水，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外购桶装水或依托周边居民的自来水。

a. 员工生活用水

施工期共设置员工 5 人，均不在场内住宿饮食，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用水按 9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

b. 洗车用水

项目设计总填埋量 3737680.25m^3 (其中部分来自危岩清理工程清理的危岩 (600m^3))，其余来源于周边工程建筑开挖土石方 (3737080.25m^3)，调入有机种植土的覆土量为 28400.8m^3 ，总运土量为 3765481.1m^3 ，每趟土车载重约 15m^3 ，施工时间每年按 300 天计，则每日运输车辆约 419 辆。本项目运输保护目标为现有采石场运输道

路和乡道两侧的居民，因此需采用洗车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产生较大扬尘。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洗车用水量大致为 $0.04\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假设 1 辆车平均每天仅清洗 1 次，则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16.76\text{m}^3/\text{d}$ ($50028\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来自洗车回用水和矿坑现有积水。

c. 除尘用水

为了减少扬尘的排放，施工期间在围挡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以及设置 2 台雾炮机（本项目矿坑由 1 号至 4 号依次填埋，而非四个矿坑同时进行填埋）对车辆出入口、装卸作业区进行洒水降尘，降尘用水全部来自于现有矿坑积水。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其用水量按 $0.05\text{m}^3/100\text{m}^2$ ；项目占地面积约 90818.46m^2 ，一号坑已填埋了约 1000m^2 ，因此矿坑占地面积约 89818.46m^2 ；项目运输占地面积约 28000m^2 ，则用水量约 $58.91\text{m}^3/\text{d}$ 。洒水仅在干燥天气进行，年浇洒天数约为 200 天，则抑尘洒水年用水量为 $11782\text{m}^3/\text{a}$ 。该用水全部通过蒸发损耗，不外排。

② 排水

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和矿坑积水经潜水泵引至周围沟渠。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b. 洗车废水：排水系数取 0.8，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3.41\text{m}^3/\text{d}$ ($4022.4\text{m}^3/\tex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1 项目施工期用水量、排水量计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新鲜水量 (m^3/a)	回用水 (m^3/a)	排放量 (m^3/a)	去向
1 员工生活用水	90L/人·d	5 人	135	0	0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2 洗车用水	$0.04\text{m}^3/\text{车}\cdot\text{次}$	419 辆	1005.6 (损耗补充用水)	4022.4 (来自于洗车废水)	0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洒水抑尘，不外排
3 抑尘用水	$0.05\text{m}^3/100\text{m}^2$	117818.46m^2	11782	/	0	该用水全部通过蒸发损耗，不外排
合计			12922.6	4022.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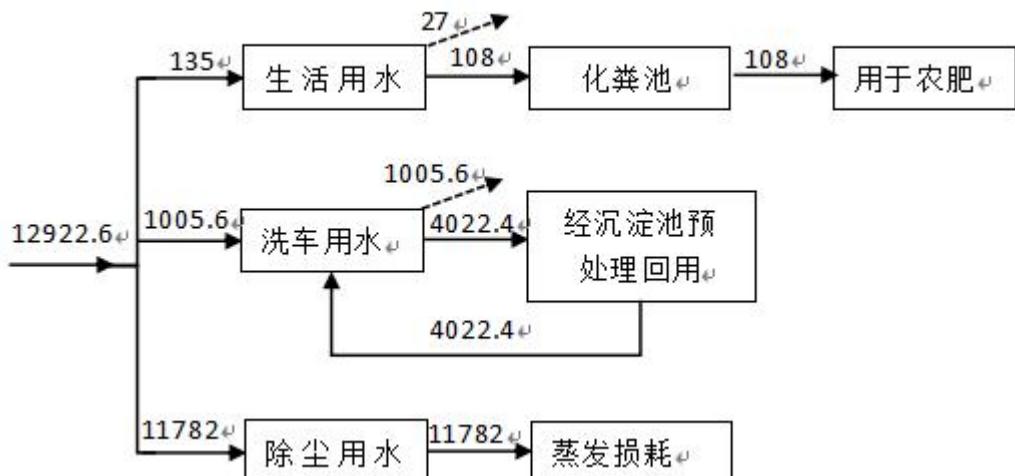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施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项目施工期用电就近接入市政电网, 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4) 供气

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食堂, 不涉及供气。

2.7 施工期原辅材料

本工程施工期所需建筑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等用于新建沉淀池, 均外购并通过自卸汽车运输至场地。具体运距见下表。

表 2.7-1 施工期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表

类别	原料名称	使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水泥	2.6t	外购
	砂	3.5t	外购
	周边工程建筑开挖土石方	3737680.3 m^3	调入
	有机种植表土	28400.8 m^3	调入
能源	水	12922.6t/a	矿坑现有积水
	电	1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市政电网

2.8 施工期主要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弃土运输车, 运输均由运输单位配备。项目场地内主要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1 施工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挖掘机	2 台
2	风钻钻孔机	1 台

3	压实机	2 台
4	推土机	2 台
5	雾炮机	2 台
6	空压机	1 台
7	洒水车辆	1 辆
8	道路清洗车	1 辆
9	洗车平台	1 套
10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11	车货称重检测监测系统	1 套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设员工 5 人。

劳动制度：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24 个月。

2.10 工程布局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新屋建筑用灰岩矿坑包括四个废弃矿坑，从东到西依次排序，其中 1 号坑和 4 号坑为狭长型，2 号坑和 3 号坑为不规则的圆形。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进行矿山开采造成土地挖损面积 $134447m^2$ ，修复面积 $134447m^2$ ，施工期 2 年，修复方式为建筑弃土回填（项目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设计总回填量 $3737680.25m^3$ ，修复后作为林草地。

本项目施工出入口位于场地北侧，1 号坑、2 号坑场地入口处依托已建洗车平台（配备沉淀池 $10m^3$ ）；3 号坑、4 号坑场地出入口处，在原采石场现有道路上设洗车平台并配备沉淀池（有效容积 $10m^3$ ），运输车辆经冲洗后方可离场；办公管理用房设置于 1 号坑、2 号坑场地入口处，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租赁周边民房使用，不另增施工营地。本项目施工布置图见附图 3。

2.11 施工组织

（1）施工机构

成立项目部及专职的监理部，以便对工程施工计划、财务、外购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技术及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及工程决算、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2）施工组织进度计划

先将 1 号矿坑的现有积水排出后进行回填，再将 2 号矿坑的现有积水排出后回填，之后是 3 号矿坑和 4 号矿坑。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3) 原材料来源</p> <p>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地方建筑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用于沉淀池的制作等，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周边采购成品。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p> <p>(4) 施工生产、生活区</p> <p>利用场地内已建的施工营地作为办公管理用房，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施工机械停放于场地范围内，不设专门的施工机械停放场。</p> <p>(5) 临时堆土场</p> <p>本项目调入建筑弃土（<u>项目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u>），运输到矿坑填埋点后直接填埋，无需另设临时堆土场。</p> <p>(6) 施工道路</p> <p>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可通过 107 国道、新屋村村道进行运输，无需建设临时施工便道。</p> <p>(7) 施工用水及用电</p> <p>项目施工用水来自于矿坑现有积水，依托现有取水净水设施、储水构筑物、输水管、配水管等，拟使用潜水泵泵出矿坑内上层清水用于洒水降尘和洗车，将其余矿坑积水引至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 107 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p> <p>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就近从电网接入。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p>
2.12 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主要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为 4 个矿坑填埋区，占地面积 90818.46m²，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临时占地为洗车平台、办公管理用房，本项目 1、2 号坑场地出入处已建洗车平台、办公管理用房依托原采石场场地内布置，并在原采石场现有道路的基础上，3 号坑、4 号坑场地出入口处新增洗车平台，临时占地面积 170m²，占地类型均为采矿用地。本项目临时运输道路依托原采石场现有道路，不新设施工便道占地。

根据项目查询临湘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工程占地情况见下表。

表 2.12-1 工程占地情况表

项目	占地类型/m ²	占地性质	
		永久	临时
填埋区	90818.46	永久占地	/
施工营地区	80（办公管理用房）	/	临时占地
洗车区	60（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有效容积 10m ³ ）	/	临时占地

	合计	119741.98	/	/
--	----	-----------	---	---

2.13 土石方

项目填埋区填方部分来自危岩清理工程清理的危岩，其余来源于周边工程建筑开挖土石方，本环评要求回填土仅为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场地平整后，可选择有机种植土对回填土表面进行铺覆，所需有机种植表土全部来自场外调入，不另设取土场和临时堆土场。经计算，本项目填埋区借土调入量为3766081.1m³，项目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2.13-1。

表 2.13-1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分项(仅 列项目 所涉及 工程)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填埋区	0	28400.8	3737680.3(部分来 自危岩清理工程 清理的危岩，其余 来源于周边工程 建筑开挖土石方)	3766081.1	3766081.1	0
合计	0	28400.8	3737680.3	3766081.1	3766081.1	0

施工方案	<h3>2.14 施工工艺</h3> <p>本工程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包括的工程项目主要有排水工程、危岩清理、矿坑回填、植被恢复等。针对项目工程量大小、施工技术复杂程度以及工程战线长、工程分散的特点施工。本工程施工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p> <pre> graph LR A[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 --> B[排水工程] B --> C[危岩清理工程] C --> D[矿坑回填工程] D --> E[植被恢复工程] E --> F[养护] </pre> <p>图 2.14-1 施工工艺流程</p> <p>(1) 排水工程：设置潜水泵将 1 号~4 号矿坑依次引水与已有排水系统顺接。建设单位在泵水过程中应保证抽水不见底，确保不扰动底泥，不使泵出的水质发生变化，矿坑积水经潜水泵引入附近水渠。</p> <p>(2) 危岩清理工程：</p> <p>对于强风化灰岩采取风钻钻孔、机械开挖，采取人工或机械从上至下对松动危岩土进行清除，所挖土石方采用机械运渣。</p> <p>(3) 矿坑回填工程：</p> <p>总体施工顺序：先回填 1 号矿坑，再回填 2 号矿坑，之后是 3 号矿坑和 4 号矿坑；施工顺序：施工放线→抽排矿坑水（抽水确保不扰动底下淤泥）→矿坑回填夯实。</p> <p>(4) 植被恢复工程：</p> <p>乔灌木：穴坑开挖→栽植→回填客土；草本：覆客土→撒播草子；藤本：摆放种植槽→覆客土→栽种藤本。</p> <h3>2.15 施工总进度</h3> <p>本工程施工期共 2 年，2025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 环境 现状	3.1 主体功能区划
	<p>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湘政发[2012]39号，项目所在的岳阳市临湘市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开发区域发展方向为“①大力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的现代农业，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化水平、物资装备水平、支撑服务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农产品供给和食品安全。②加强耕地保护，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和农田防护林建设，推进连片标准良田建设，稳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严格控制区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严禁擅自毁坏、污染耕地。③提升农业规模化水平，引导优势和特色农产品适度集中发展，构建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的农业生产格局，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④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加大绿色（有机）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和监测，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完善农产品检验监测体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农产品主产区开发强度，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⑤统筹考虑人口迁移、适度集中、集约布局等因素，加快农村居民点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第三产业，拓展农村就业和增收空间。”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周边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利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填埋矿坑，实现了废弃资源的有效利用，项目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合。</p>

3.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域属于洞庭湖洪水调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

洞庭湖洪水调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该区位于湖南省北部的洞庭湖及其周围湿地分布区，包含1个功能区：洞庭湖洪水调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行政区涉及湖南省岳阳、益阳、常德3个市，面积为5216平方公里。该区是长江中游的天然洪水调蓄库，对长江流域的生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还是我国重要的水产品生产区。

此外，区域内洲滩及湿地植物发育，是迁徙鸟类重要的越冬地，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生态问题：湖泊围垦和泥沙淤积导致湖泊面积和容积缩小，洪水调蓄能力降低；迁徙鸟类等重要物种的栖息地受到损害；随着洞庭湖流域经济发展与城市化，水环境质量面临威胁。此外，长江干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对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与生物

多样性保护的影响初步显现。

生态保护主要措施：实行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扩大湖泊面积，提高其洪水调蓄的能力；以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加强区内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处理好湿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保护渔业资源与水生生物多样性；控制点源和面源污染，加强江湖关系演变的监测和研究，实施长江干流水利工程的生态调度，保护与恢复洞庭湖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

本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周边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利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填埋矿坑，实现了废弃资源的有效利用。矿坑修复后可作为生态缓冲屏障，增强功能区调蓄稳定性。

3.3 生态环境现状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临湘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三、具体编制要求中（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本次环评收集了临湘市 2024 年的基本因子的监测统计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3-1 2024 年临湘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判断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临湘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卫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制定并发布实施了《临湘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临政办发[2025]3 号），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2025 年重点打好移

动源污染防治首场标志性战役，按照省级要求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提高新能源车车桩增量比。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确保全市PM2.5平均浓度达到省定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为更好调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9月26日对项目下风向居民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进行现状监测（详见附件1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2 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26日		
G1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位	TSP	0.132	0.108	0.110	0.3	ug/m ³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由实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区域常规监测数据

根据调查长江干流岳阳段共有五个断面：天字一号、君山长江取水口、荆江口、城陵矶、陆城断面，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断面为陆城断面。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岳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长江干流（岳阳段）五个断面水质数据如下：

表 3.3-3 2024 年长江干流（岳阳段）断面水质数据

年份	断面	长江岳阳段五个断面
	2024 年	II类

由上表可知，2024年陆城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项目周边水环境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本项目引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全省环境质量状况中附件2湖南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的表1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一览表，源潭河长源断面水质状况具体如下。

表 3.3-4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源潭河长源断面水质状况一览表

年份	断面
2025 年 1 月	II类
2025 年 2 月	III类
2025 年 3 月	II类
2025 年 4 月	III类
2025 年 5 月	II类
2025 年 6 月	II类
2025 年 7 月	II类
2025 年 8 月	II类
2025 年 9 月	II类
2025 年 10 月	II类

由上表可知,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的源潭河长源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评价根据工程声环境影响因素及沿线周围环境状况, 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作为评价量。

(1) 监测方案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 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点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2) 监测点的布设

表 3.3-6 声环境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N1	竹业冲居民监测点位
N2	项目一号坑北侧居民监测点位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4) 执行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3-7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dB(A))

编号	点位	2025 年 9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竹业冲居民监测点位		47.0	40.3	53.2	60	50	65
N2	项目一号坑北侧居民监测点位		46.6	40.8	51.5	60	50	65

由上表可知，各居民监测点噪声昼夜监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不涉及污染土壤与地下水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不开展评价。

3.3.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 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占地为新屋原企业采石场遗留地块，因历史开采造成土地挖损，挖损面积为134447m²，部分地表裸露，矿坑内积水，场地内植被稀疏，仅少量杂草、灌木，无高大乔木，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高大乔木及古树名木。本工程占地主要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为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的填埋区，占地面积90818.46m²，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临时占地为洗车平台、办公管理用房，本项目1、2号坑场地出入处已建洗车、办公管理用房依托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现有场地内布置，并在原采石场现有道路的基础上，3号坑、4号坑场地出入口处新增洗车平台，临时占地面积170m²，占地类型均为采矿用地。本项目临时道路依托原采石场现有运输道路、新屋村乡道、国道107，不新设施工便道占地。

根据项目查询临湘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工程占地情况见下表。

表 3.3-8 工程占地情况表

项目	占地类型/m ²	占地性质	
		永久	临时
填埋区	90818.46	永久占地	/
施工营地区	80（办公管理用房）	/	临时占地
洗车区	60	/	临时占地
合计	119771.98	/	/

(2) 陆生动植物生态现状

项目区植物区系基本属于泛北极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系，第三级植物区的华中植物区系。评价区域由于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开发强度大，原始常绿阔叶林已遭破坏，现存植被的种类组成、群落结构和生态分布因各种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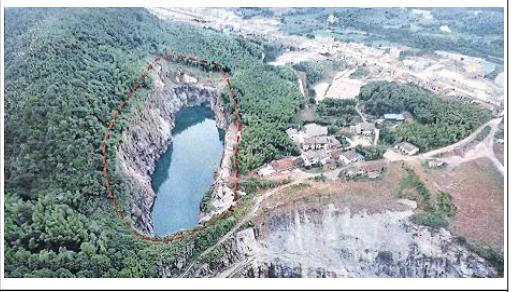
	<p>起了很大变化，与原生性植被相比较，项目区域内以乔木林、灌木林为主。植被类型以华东、华中区系为主，森林植被较为丰富，种类繁多，主要有常绿阔叶林和落叶阔叶林等。</p> <p>项目区的生态地理区划属亚热带林灌动物群。项目区主要野生动物物种。有麻雀、刺猬、松鼠，家畜，家禽有鸡、鸭、鹅等，鱼类有青、草、鲢、鲤、鲫鱼等。区域主要保护野生动物为中华蟾蜍、沼蛙、山斑鸠、中华石龙子，其中两栖类主要分布在池塘附近的草甸等区域。爬行类主要分布在影响范围内水源附近的林地、灌丛、灌草丛中。山斑鸠主要分布于评价区的林缘区域。项目区域内未发现野生动物迁徙通道。</p> <p>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无古树名木，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h3>3.4 地块现状情况介绍</h3> <p>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矿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开采，2015年左右关停，采用露天开采工艺，矿山开采造成土地挖损面积134447m²，场地内千疮百孔、泥石裸露、矿坑积水，1号坑水面标高为70.10m，积水深度最大为27m，平均积水坑深度为20m；2号坑水面标高为56.29m，积水深度最大为20.5m，平均积水坑深度为20m；3号坑水面标高为62.37m，积水深度最大为25m，平均积水坑深度为15m；4号坑水面标高为84.39m，积水深度最大为15m，平均积水坑深度为13m。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场地内仅有1处原采石场炸药仓库，无其他重要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现场照片如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号坑现状航拍图</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号坑现状航拍图</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3号坑现状航拍图</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4号坑现状航拍图</p> </div> </div>

图 3.4-1 地块现状照片

3.5 现有矿坑积水水质调查与评价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本项目矿坑的开采企业）开采品类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坑周围无汇水面积小，基本为矿山范围内，汇水区域内无其他的生活、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等。项目所在地位于羊楼司镇，离桃林铅锌矿区较远，不涉及铅锌矿相关重金属污染。

建设单位委托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于2020年6月19日对项目矿坑积水进行了检测（详见附件16），矿坑积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2020年11月19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项目勘查报告的评审，根据项目勘查报告文本可知，矿坑积水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根据勘察评审意见可知，项目工程布置基本合理，矿坑积水的无污染性。

4个矿坑自2020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无其他工业、农业等活动，矿坑内的水为自然降水收集的雨水，无其他水源汇入。

3.6 地块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和修复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地块现状存在的问题及修复措施见下表：

表 3.6-1 地块现状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地块现状存在的问题	修复措施
1	场地内地表裸露，存在无组织排放粉尘逸散问题	对场地内地表进行清理并通过逐步修复，使现有裸露的地表逐步形成林地；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可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
2	矿山露天采空区未进行回填、复垦，区内大面积裸露，存在一定景观破坏、水土流失	采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对露天采空区进行充填，当弃土堆填达到设计标高时，对表面采用表土覆盖，再通过播撒草籽、种植植被等复垦，可有效改善水土流失，并逐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周边主要敏感点详见下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5、附图6。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影响因子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丰山冲居民点	丰山冲居民点	113.58636454, 29.49253915	居民	5户，15人	南	232(最近距离)-2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新屋村居民点	113.58174713, 29.49683354	居民	约835户, 2505人	北	47(最近距离)-500	
		八屋冲居民点	113.57595697, 29.48875400	居民	1户，4人	西南	404(最近距离)-448	

表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因子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声环境	竹叶冲居民点	113.58019617, 29.49290903	居民	2户, 6人	4号坑北侧	33(最近距离)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的2类标准
	1号坑北侧居民点	113.58708823, 29.49718987	居民	1户, 3人	1号坑北侧	46(最近距离) -50	

表 3.7-3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因子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规模、功能	执行标准
地表水	岳阳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灌渠)	NW	118m	饮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ES	4.8km	饮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源潭河	NW	7.9km	渔业、灌溉用水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3.7-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因子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生态	陆生生境、生物群落、地表植被等	项目占地及周边

3.8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项目	平均时间	一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年平均	7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3		
	24 小时平均	4	mg/m^3		
O_3	1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水体地表水中，源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pH (无量纲)	COD_{Cr}	BOD_5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SS
III类	6~9	≤ 20	≤ 4	≤ 1.0	≤ 0.05	≤ 10000	/
水质指标 总氮	总氮	铜	锌	六价铬	铅	总磷	砷
III类	≤ 1.0	≤ 1.0	≤ 1.0	≤ 0.05	≤ 0.05	≤ 0.2	≤ 0.05
水质指标	汞	镉	硫酸盐	氟化物	硝酸盐	铁	氰化物
III类	≤ 0.0001	≤ 0.005	≤ 250	≤ 1.0	≤ 10	≤ 0.3	≤ 0.2

(3) 声环境质量

周围居民区域内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8-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 (A)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9-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10m^3)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③矿坑内现有积水经潜水泵引至周边现有沟渠后流入二

号坑东北侧 107 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3.9-2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①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填至矿坑；②危岩清理产生的废渣回填至矿坑；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环发〔2024〕3号）规定需要交易的十一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必须在省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平台上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岳阳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的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主要在施工期产生，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为临时的、短期性排放，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故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其他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另外，由于弃土填埋过程中地表裸露，若雨水渗入会产生渗水。</p> <p>(1) 生活污水</p> <p>经前文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2) 洗车废水</p> <p>经前文计算，项目洗车废水量为 $13.41\text{m}^3/\text{d}$ ($4022.4\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2000mg/L，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洒水抑尘，不外排。</p> <p>(3) 矿坑内现有积水</p> <p>由于雨水下渗，填埋区会产生积水，根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可知：1号矿坑底部预估积水最大体积为 306900m^3；2号矿坑底部预估积水最大体积为 200620m^3；3号矿坑底部预估积水最大体积为 154245m^3；4号矿坑底部预估积水最大体积为 189540m^3；项目矿坑积水总体积为 851305m^3。设置潜水泵将多余水引至现有地表沟渠（1~4号坑依次引水外排，其中4#矿坑引入3#矿坑后外排），经现有地表沟渠流经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详见附图9），最终汇入源潭河。</p> <p>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本项目矿坑的开采企业）开采品类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坑周围无汇水面积小，基本为矿山范围内，汇水区域内无其他的生活、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等。项目所在地位于羊楼司镇，离桃林铅锌矿区较远，不涉及铅锌矿相关重金属污染。</p> <p>建设单位委托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于2020年6月19日对项目矿坑积水进行了检测（详见附件14），矿坑积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2020年11月19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项目勘查报告的评审，根据项目勘查报告文本可知，矿坑积水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根据勘察评审意见可知，项目工程布置基本合理，矿坑积水的无污染性。</p> <p>4个矿坑自2020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无其他工业、农业等活动，矿坑内的水为自然降水收集的雨水，无其他水源汇入。</p> <p>本项目使用潜水泵泵出矿坑内上层清水用于洒水降尘和洗车，将其余矿坑积水引至现有沟渠，建设单位在泵水过程中应保证抽水不见底，预留50厘米以上的水位，确保不扰动底泥，不影响泵出的水质。</p>
-------------	---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水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车辆运输扬尘、弃土卸载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设备及车辆燃油废气。

（1）车辆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会造成一定范围的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象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本项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运输过程起尘量：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Qy——运输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Q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要求不超过 15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进场道路混凝土硬化、场内临时道路为级配碎石路面，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

L——运输距离，km；每辆次约 0.8km；

M——汽车载重量，t/辆；车辆载重 15m³，土石方密度取 2t/m³；

Q——运输量，m³；项目弃土总填埋量为 3737680.25m³，表土回填量 28400.8m³。

因此，在未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时，施工期间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41.07t/a。本项目在采取运输物料使用苫布遮盖、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车辆、定期清扫路面、洒水降尘等抑尘效率可达 80%以上，则采取措施后的营运期采剥作业年排放量约为 8.21t/a。

（2）弃土卸载扬尘

本评价主要考虑弃土卸载至填埋区产生扬尘，每天 1 班，预计一天装卸 8h，按年工作 200 天计（年工作 300 天，雨天不工作，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气象资料可知，每年雨天预计 100 天）。本次环评采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装载扬尘的经验公式：

$$Q=0.0523U^{1.3} \bullet H^{2.01} W^{1.4} \bullet M$$

式中：Q—扬尘量，kg/h；

H—物料装车高度，m（取 2m）；

U—风速，m/s（取 0.9m/s）；

W—湿度, % (取 10%) ;

M—装卸量, t/h (项目弃土总填埋量为 3737680.25m³ (本项目弃土取值 2t/m³) , 表土回填量 28400.8m³, 土石方密度取 2t/m³, 则参与起尘物料量为 (3737680.25+28400.8) ×2=7532162.1t/a, 则每小时参与起尘物料量约为 4707.6t/h) 。

经计算, 矿区因卸载回填土石方的扬尘产生量约为 34.43kg/h, 约 73.13t/a。为了减少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效率如下:

表 4.2-1 粉尘控制措施效率表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项目通过采取洒水降尘 (74%)、四周设围挡 (60%)、设编织覆盖 (86%)、出入车辆冲洗 (78%) 后, 弃土卸载扬尘抑制总效率为 100%-(1-74%) × (1-60%) × (1-86%) × (1-78%) =99.7%, 则项目扬尘排放量为 0.22t/a, 为无组织排放。

(3) 堆场风蚀扬尘

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附具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卸载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left(\frac{a}{b}\right)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 t;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 t;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 t;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 次; 项目弃土总填埋量为 3737680.25m³, 表土回填量 28400.8m³, 车辆载重 15m³, 则年运载车次 251072 次;

D——单车平均运载量, t/车; 车辆载重 15m³, 土石方密度取 2t/m³, 则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t;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kg/t; 经查询附录, 湖南省表土装卸扬尘概化系数为 a/b=0.0008/0.0151;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kg/m²; 经查询附录, 湖南省表土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Ef 为 41.5808kg/m^2 ;

S ——堆场占地面积, m^2 ; 项目修复面积 134447m^2 。

因此, 在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时, 堆场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11579.88t/a 。

综上所述, 项目堆场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11576.87t/a 。

为了减少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效率如下:

表 4.2-1 粉尘控制措施效率表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项目通过采取洒水降尘(74%)、四周设围挡(60%)、设编织覆盖(86%)、出入车辆冲洗(78%)后, 扬尘抑制总效率为 $100\% - (1-74\%) \times (1-60\%) \times (1-86\%) \times (1-78\%) = 99.7\%$, 则项目扬尘排放量为 34.7t/a , 为无组织排放。

(4) 设备及车辆燃油废气

项目燃油尾气主要来源于推土机、挖掘机、压实机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排放, 作业机械及载重车辆以普通柴油为燃料, 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 和 NOx 等。由于项目区域较为空旷, 运输车辆进出停留时间较短, 且进出项目内的机动车尾气污染物较少, 污染浓度较低, 况且场地通风状况良好, 不会造成尾气集结。建设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机械设备, 并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等, 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 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机械设备运行作业。

由此可知, 采取上述措施后, 大大减少了扬尘排放量, 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 该矿坑场地位于山坳之间, 东、南、西高、北部和中间低, 地形起伏较大, 在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 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 不会改变项目区大气环境功能,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各种作业机械(挖掘机等)和运输车辆施工产生的噪声。

(1) 施工机械噪声

本项目的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夜间(22:00-次日 6:00)不施工。施工过程将动用挖掘机、压实机、推土机、空压机、风钻钻孔机等施工机械, 这

些施工机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是对临近敏感点有较大影响的噪声源。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2，并结合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本项目噪声设备声值及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单斗/反铲挖掘机 1#	90.81	206.54	1	80	围挡隔声，加强维护和保养	连续
2	单斗/反铲挖掘机 2#	-252.25	-145.86	1	80	围挡隔声，加强维护和保养	连续
3	推土机 1#	98.08	227.33	1	83	围挡隔声，加强维护和保养	连续
4	推土机 2#	-249.26	-140.38	1	83	围挡隔声，加强维护和保养	连续
5	重型运输车	-33.94	40.09	1	82	围挡隔声，加强维护和保养	连续
6	压实机 1#	107.44	243.97	1	90	围挡隔声，加强维护和保养	连续
7	压实机 2#	-244.97	-138.07	1	90	围挡隔声，加强维护和保养	连续
8	风钻钻孔机	120.95	259.56	1	90	围挡隔声，加强维护和保养	连续
9	空压机	83.53	239.81	1	88	围挡隔声，加强维护和保养	连续

①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A.建设项目建设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建设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B.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D.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 = L_{p1i} - (T_{Li} + 6)$$

式中： L_{p2i} ——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p1i} ——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②参数确定

A.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点声源

$$A_{div} = 20 \lg (r / r_0)$$

B.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r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为参考位置距离 (m)；

α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dB (A))。

C.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布情况，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

③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各主要声源属于稳态声源，经过模拟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四周和

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见表 4.3-2、表 4.3-3。

表 4.3-2 拟建项目厂界四周各预测点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393.32	183.18	0.5	昼间	49.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达标
厂界南侧	-159.72	-299.2	0.5	昼间	50.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达标
厂界西侧	-523.57	-231.63	0.5	昼间	56.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达标
厂界北侧	-156.6	-23.71	0.5	昼间	58.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达标

表 4.3-3 拟建项目声环境敏感点各预测点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1号坑北侧居民点	194.76	353.12	0.5	昼间	46.6	55.25	55.8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60	达标
竹业冲居民监测点位	-316.7	-90.77	0.5	昼间	47	58.42	58.7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6:00)不施工,由表4.3-2可知,厂界四周的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由表4.3-3可知,项目声环境敏感点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分别为55.81dB(A)、58.72dB

(A)，本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可使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1号坑北侧居民点、竹业冲居民监测点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周围50~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新屋村村民，在项目施工过程应适当采取隔声措施及增設施工围档，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摆放设备的位置，利用现有绿化带自然条件降噪，以减少施工机械噪声的环境影响。

(2)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对外交通方便，主要利用107国道、新屋村村道进行运输，沿路村道上主要分布新屋村村民等，运输车辆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时间，在途径上述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避免车辆噪声对周围的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建设单位与临湘市振通运输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日签订了协议，项目建筑垃圾（项目填埋的建筑垃圾仅为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由临湘市振通运输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外的运输道路（乡道）系新屋村原企业采石场与村集体协商共建，其建设目的、资金筹措及管理维护均独立于本项目，因此建筑垃圾运输、项目用地范围外的运输道路（乡道）未纳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仅考虑场地内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综上所述，施工噪声是间歇性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其施工噪声也随之消失，在采取一定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不对表土进行开挖，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地表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危岩清理废渣、生活垃圾等。

(1) 沉淀池沉渣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16t/a，定期清掏后直接就地填埋。

(2) 危岩清理废渣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危岩清理废渣产生量为600m³，灰岩矿的密度以2.7g/cm³计，危岩清理废渣产生量约为1620t，清理后直接就地填埋。

(2) 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人数为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人计，施工期1年(1年300d)，因此，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

生活垃圾若随意丢放，会破坏环境卫生，影响美观：有机物腐烂变质，发出恶臭，滋生蚊蝇，传播疾病，可能影响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工作：设置垃圾桶，实行垃圾袋装化，定期清运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后续处理；垃圾桶需经常撒喷灭害灵等药水，以防止苍蝇等害虫滋生。

4.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土流失

本工程不对地表进行开挖，但由于该矿山已裸露较长时间，区域内已不可避免的造成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扰动面积共计 $134637m^2$ ，水土流失范围为填埋区 ($134447m^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工程主体设计中已采取了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如施工完工后将对填埋区采取植物措施进行生态恢复：种植①木本经济植物楠竹（临湘市本土植物，15147株）、②混合灌草种子，面积 $94669.3m^2$ ；③岩质边坡坡脚采用垂直绿化，共设置2处种植槽，种植槽内按2株/m种植爬山虎，长 $674.3m$ 。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须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其影响，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本工程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工程占地影响

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采矿用地，经项目查询临湘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场地内地表裸露、无覆盖措施，矿坑内积水较深，不利于生态恢复；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占用用地范围外土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作业，作业完成后对占地进行绿化覆土并种植植被，修复后整个裸露的场地将逐步形成林草地，改善原有采矿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占地的影响。

（3）对植被的影响

由于项目占地原为遗留矿坑，基坑现已积水，表面植被较少，根据现场调查，占地区域内仅有少量杂草、灌木，无高大乔木，且植物均为常见种，因此本工程占地对评价区内植物及植被影响较小。虽施工期间植被生物量有所减少，但待填埋达到设计高度后，对表面覆土并种植与生态系统相协调的植被，由此，植被得以恢复。本次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

施工期间要避免工程机械对施工范围外的植被造成损坏影响，施工阶段应在划定的施工位置进行施工及人员活动，加大环保力度的宣传，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较小。

（4）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活动车辆和人群往来所带来的各种噪声，对生活在周围地区的动物会产生不利影响。在施工期间附近的部分动物因不能忍受噪声干扰而向远离施工区的方向迁移，从而使施工区四周地带动物种类和数量减少。

施工期施工车辆及人员应在划定的施工范围内行动，避免对野生动物造成影响，另外，施工人员聚集，可能发生盗猎野生动物的现象。项目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提前做好教育宣传，落实各项奖惩制度，提高施工人员保护

环境和野生动植物的意识，防患于未然，将影响程度控制在最低限度。

（5）对水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使用潜水泵泵出矿坑内上层清水用于洒水降尘和洗车，将其余矿坑积水引至现有沟渠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 107 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建设单位在泵水过程中应保证抽水不见底，预留 50 厘米以上的水位，确保不扰动底泥，不影响泵出的水质（矿坑积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详见表 2.3-10），先将 1 号矿坑的现有积水排出后进行回填，再将 2 号矿坑的现有积水排出后回填，之后是 3 号矿坑和 4 号矿坑，采用缓慢排放和分批次排放等。因矿坑积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项目短时间内实施排水，会造成沟渠及河流的局部流速与水位突变，小型鱼类和底栖生物（螺、水生昆虫等）将暂时迁移躲避，待排水结束后恢复正常。

（6）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①施工对动物多样性的直接影响

施工对动物多样性的直接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对各种动物的伤害。项目区域由于人类的干扰，几乎没有大型野生动物，野生动物资源较少，施工过程中，由于大多数动物迁徙它处，使区域动物多样性降低。

②施工对植物多样性的直接影响

项目建设中对植物多样性的直接影响主要是场地建设将直接占用原有林地，但由于占地区域内仅有少量杂草、灌木，无高大乔木，且植物均为常见种，无原始森林和濒危树种，对植物多样性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③工程建设对生物多样性的间接影响

工程建设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仅是工程建设本身直接作用于生态系统的结果。工程建设 将不可比避免地影响到环境的各个要素，使得当地原有生物生态环境发生变化，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当生态修复完成后，该区域的生态系统功能将逐渐得到恢复，遭到破坏的生境也将逐渐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随之增加。

4.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分析

（1）对龙源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龙源水库位于湖南省临湘市羊楼司镇，水库大坝下面是羊楼司镇文白村。龙源水库饮用水源位于本项目东南侧，饮用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间最近距离为4.8公里，因此，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对龙源水库饮用水源无影响。

（2）对龙源水库引水渠的影响

龙源水库引水渠起点位于牛角冲，终点位于新屋村，流向自东向西（1号坑-4号坑），

	<p>长度8.6km。管线分两种方式设置，分别为暗渠和明渠。其中上游双山村牛角冲，终点至新屋村为暗渠，长约3.65公里；新屋村至梓木坳的水塘为明渠，长约4.95公里。本项目共有4个矿坑，其中1#坑与引水渠的最近距离约为28米，渠道为暗渠；2#矿坑与引水渠之间的最近距离约为79米，渠道为暗渠；3#矿坑与渠道之间的最近距离约为190米，渠道为暗渠；4#矿坑与渠道之间最近距离约为118米，渠道为明渠，矿坑与明渠之间有山体阻隔，无水力联系。</p> <p>项目1#、2#、3#矿坑的多余水由周边已有沟渠外排，往北经已有涵洞往下游，最终汇入源潭河，4#矿坑多余水经3#矿坑及已有沟渠外排。项目多余水外排与龙源水库引水渠无水力联系，对龙源水库正常输水不造成影响。输水管线及多余水体外排走向详见附图9。</p> <p>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采取环保措施为：①车辆运输扬尘、弃土卸载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洒水降尘、四周设围挡、设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②设备及车辆燃油废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等。</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矿坑与龙源水库灌渠的输水管线之间有山体、农田、未利用地块相隔，多余水经已有沟渠外排，由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往北流，最终汇入源潭河。已有沟渠与龙源水库输水管线无水力联系。龙源水库输水管线的高程高于已有排水系统，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龙源水库及其输水管线无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h4>4.7 工程建设的环境正效益</h4> <p>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为非生产性项目，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逐渐消失，受影响的环境要素逐渐恢复至现状水平。同时，生态修复完成后可恢复地表植被，增加植被覆盖率，生态系统功能逐渐得到恢复，有利于防治水土流失及山体滑坡，有利于改善周围的生态环境并美化环境，解决了临湘市及项目周边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弃土的去处难题，工程的实施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益。</p> <p>(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车辆经过区域内道路时产生的扬尘以及车辆尾气。由于该区域较为空旷，车流量较小，产生的烟尘及车辆尾气污染物较少，污染浓度较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p>(2) 景观生态影响</p> <p>现状景观为废弃矿山、稀松破碎的林地景观，地块内由于边坡破损、碎石分布，导致整个地块被分割为几个片区，连通性交叉。项目建成后，由于清理了碎石并种植了与周边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使该地块的景观结构发生了变化，主要景观变更为灌草林地，连通性得到恢复，形成了连续的生态空间。这种连通性的恢复，为动植物提供了更为广阔和畅通的活动与迁移通道，有助于促进物种交流与繁衍，增强区域内生物群落的整体性和互动性。并对恢复的植被开展后期维护，其景观观赏价值和生态稳定</p>

	<p>性相比现状有所提升，稳定的植物群落结构有效提高了生态系统的抵抗力和恢复力，增强了生态稳定性，相比现状稀疏破碎的林地，其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微气候等方面的功能得到大幅优化。因此，项目建成后，项目地块内的景观空间结构价值有了较大的提升，对区域的景观和视觉也起到了明显的改善作用，增加了区域景观的协调性、生动性和多样性，有助于提升区域整体的生态景观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不在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等。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改善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增加生物多样性。2019年11月27日，市长办公会议（详见附件3）研究羊楼司新屋采石场整治工作，原则同意新屋采石场矿坑拟作为建筑垃圾填埋点，临湘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省自然资源厅管理意见原则同意（详见附件5、附件7），因此本项目针对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现有废弃矿坑进行修复，无对比选址方案，项目实施后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益，不存在显著环境制约因素，本工程选址合理。</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 措施	<p>5.1 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矿坑内现有积水</p> <p>矿坑内现有积水经潜水泵引入周边沟渠后排入现有沟渠连接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 107 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p> <p>(2) 洗车废水</p> <p>1、2 号坑场地出入处已建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 10m³），3 号坑、4 号坑场地出入口处，在原采石场现有道路上新增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 10m³），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可回用于洗车、洒水抑尘，不外排。</p> <p>(3) 生活污水</p> <p>依托租赁民房的简易化粪池（5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p> <p>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5.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p> <p>工程施工期产生的主要为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弃土卸载扬尘、堆场风蚀扬尘、设备和车辆燃油废气。针对不同废气主要措施如下：</p> <p>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扬尘等污染因子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以下防尘抑尘措施：</p> <p>(1) 施工扬尘</p> <p>①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并定期清扫周边道路，保证出场车辆和周边道路洁净。</p> <p>③城市主要路段、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当分别设置高度不低于二点五米、一点八米的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本项目设置 1.8 米高围挡。</p> <p>④对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p> <p>⑤对建筑垃圾、建筑土石方及其他废弃物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运到指定地点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覆盖措施。</p> <p>⑥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防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201-300）和气象预报风速达 5 级以上时，停止土方并做好覆盖工作；当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151-200）和风速达 4 级以上时，停止土方施工，并每</p>
-------------------------	---

隔 2h 对施工现场洒水 1 次；当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101-150）时，应每隔 4h 对施工现场洒水 1 次。

⑦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运输、填筑土方作业要辅以洒水降尘；坚持文明装卸，装卸弃土时严禁凌空抛撒；每日堆土作业完成后应对裸露地块采用防风网覆盖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竣工后要及时覆土并绿化，并定期洒水防止产生扬尘。

⑧本项目运输道路依托新屋原企业采石场现有的运输道路、新屋村乡道和国道 107，本项目安排专人定期对场地内的路面和施工场区洒水，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洒水频率视天气情况和施工情况进行调整，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指定专人清扫工地路面。

⑨加强运输管理，建设单位与临湘市振通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协议，项目建筑垃圾（项目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由临湘市振通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严禁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它防护措施的弃土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车辆均应采用密闭式车辆或采用苫布等遮盖物料的车辆运输，严禁沿途遗撒，不得超高超载，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处置核准证件，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

⑩施工期还应备齐防止暴雨的挡护设备如盖网、苫布或草帘等，在暴雨来临前覆盖施工作业破坏面，可极大地防止水土流失；备齐大风的挡护设备，在大风天气可有效防止施工现场起尘污染；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弃土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对施工场地做好遮掩。

⑪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套沉淀池 10m³，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保持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路面清洁；在施工区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限速行进，在施工区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起尘量。

⑫同时严格执行住建部“六个”100%：A.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B.物料堆放 100%覆盖；C.出入车辆 100%冲洗；D.施工场地地面 100%硬化；E.拆除工程 100%湿法作业；F.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⑬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2）施工机械尾气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另外，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并严格控制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禁止设备超负荷运作，产生的机械尾气对

环境影响较小。

5.3 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压级过高。

(2) 合理规划弃土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途经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按规定限时段施工，使用引起区域环境噪声超过标准的机械，不得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因特殊工艺要求确需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公告周边居民。同时应尽量缩短居民聚居区附近的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3) 施工方应该合理有效的制定施工计划，提高工作效率，把施工时间控制在最短范围内，并提起发布公告，最大限度的争取民众支持。对受施工影响较大的居民，应给予适当的补偿。

(4) 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因施工机械设备原因造成的噪声影响。

(5)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6) 在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与项目所在地周边单位居民通过协调会的形式协调好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随时收集周围民众的反馈意见，减免施工污染纠纷的产生；在施工期间，除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加强管理，避免突发性噪声发生。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5.4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为减少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定期清掏后直接就地填埋。

(2) 危岩清理废渣

危岩清理废渣后直接就地填埋。

(3) 生活垃圾

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进行清运。

5.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中势必会造成占地范围内植被的破坏，部分施工活动会影响区域周边的鸟类等动物的栖息和觅食等，同时会带来扬尘、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为了有效保护工程所在

区域的动植物及其生境，本评价在水土保持等工程措施的基础上提出施工期生态破坏防治措施：

(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施工占地不出场界。矿坑内现有积水经潜水泵引入周边沟渠。

②做好施工规划，减少临时占地和重复施工，尽量做到小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堆放时间。

③在工程设计阶段做好施工期到封场后的绿化设计和生态保护规划，加强填埋场地所在山坡荒地的植树造林，一方面可以减少地表径流，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风速，减少施工现场的扬尘影响；同时可通过绿化设计，降低填埋场的景观影响；封场后的绿化应体现水土保持的功能，栽种一些当地适宜草木。

④加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当地植被的破坏。由于人为活动的增加，各种机械设备施工作业，应限制车辆的随意行驶，禁止物资和设备乱堆乱放。

⑤封场绿化措施

项目所在地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冬少严寒，夏少酷热，光热充足，雨水适中，年平均气温为16.8°C，本项目利用废弃采坑进行建筑垃圾（项目填埋仅使用建筑垃圾中的弃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填埋，对废弃采坑进行了生态治理。填埋场封场后进行生态恢复计划（详见植被恢复工程），可使区域植被生物量明显增加，提高植被覆盖率，同时可改善区域的景观，对整体生态环境起到积极有利的作用，本项目生态保护治理措施可行。

(2) 生态保护措施

①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A. 预防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保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以便在施工中能自觉保护生态环境。严控用地范围和面积，尽量缩短用地时间，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落实水土保持、临时覆盖等措施。大力宣传两栖、爬行动物的有益作用，如蛙类、蛇类等要摄食大量害虫、害鼠，呼吁当地居民和施工人员自觉保护野生动物。严禁非法猎捕珍稀鸟类及对人类有益的鸟类。

B. 划定合理施工范围

划定施工范围，禁止毁坏工程占地范围以外的林地、破坏植被等对陆生动植物有不利影响的活动，避免占地范围外的植被受影响。在施工期，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把施工活动限定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随意扩大。

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对于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要制定补偿措施，进行补偿。

C.植被恢复措施

在填埋结束后，应综合考虑区域生态建设，对施工场地进行复垦，应选择种植与生态系统相协调的植被，在促进小型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恢复并达到生态恢复和保护的目的同时，与周围景观保持协调。

D.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对动物的影响

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方式、数量、时间的计划，采取措施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期间，夜间应尽量少使用强光灯，同时尽量减少灯光的照射时间，以免给野生动物的休息、觅食、交配等正常活动规律带来负面影响。

②景观保护

在工程施工期，施工区景观保护措施主要为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施工区附近的空隙地和其它裸露迹地种植乔、灌、花、草进行绿化；回填区分层填埋、分层压实，每日堆土作业完成后应对临时堆土采取塑料薄膜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对施工场地采取复垦措施，并选择种植与生态系统相协调的植被，保持景观协调性。

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5.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龙源水库位于湖南省临湘市羊楼司镇，水库大坝下面是羊楼司镇文白村。龙源水库饮用水源位于本项目东南侧，饮用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间最近距离为4.8公里，因此，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对龙源水库饮用水源无影响。

龙源水库引水渠起点位于牛角冲，终点位于新屋村，流向自东向西（1号坑-4号坑），长度8.6km。管线分两种方式设置，分别为暗渠和明渠。其中上游双山村牛角冲，终点至新屋村为暗渠，长约3.65公里；新屋村至梓木坳的水塘为明渠，长约4.95公里。本项目共有4个矿坑，其中1#坑与引水渠的最近距离约为28米，渠道为暗渠；2#矿坑与引水渠之间的最近距离约为79米，渠道为暗渠；3#矿坑与渠道之间的最近距离约为190米，渠道为暗渠；4#矿坑与渠道之间最近距离约为118米，渠道为明渠，矿坑与明渠之间有山体阻隔，无水力联系。

项目1#、2#、3#矿坑的多余水由周边已有沟渠外排，往北经已有涵洞往下游，最终汇入源潭河，4#矿坑多余水经3#矿坑及已有沟渠外排。项目多余水外排与龙源水库引水渠无水力联系，对龙源水库正常输水不造成影响。输水管线及多余水体外排走向详见附图9。

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采取环保措施为：①车辆运输扬尘、弃土卸载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洒水降尘、四周设围挡、设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②设备及车辆燃油废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等。

	<p>综上所述，本项目矿坑与龙源水库灌渠的输水管线之间有山体、农田、未利用地块相隔，多余水经已有沟渠外排，由二号坑东北侧 107 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往北流，最终汇入源潭河。已有沟渠与龙源水库输水管线无水力联系。龙源水库输水管线的高程高于已有排水系统，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龙源水库及其输水管线无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6 生态环境影响</p> <p>项目运营后会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有利影响：</p> <p>①工程实施以后，可从根本上解决废弃矿坑岩石裸露的问题，设置潜水泵将 1 号~4 号矿坑依次引水经导流管与现有沟渠连接后流入二号坑东北侧 107 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可减少场地内的水土流失，提高水土保持能力。</p> <p>②植被的种植可直接增加该区域的植被覆盖度，提高区域生产力，恢复由矿山开采造成的植被破坏。具体负责后期管理的责任主体，安排人员定期巡视、洒水降尘和维护植被。</p> <p>③由于矿坑的填埋，将原有破碎的生境重新连接，周边迁移的动物可能会回到该区域，从而提升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有利于陆生生态系统的快速恢复和良性发展。</p> <p>④矿坑的填埋可防止发生地质灾害，恢复了地貌景观，可保障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p>
其他	<p>5.7 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目的</p> <p>环境管理是工程管理的一部分，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本工程环境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使工程的兴建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维护区域生态稳定，确保“三同时”制度的实施和工程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顺利进行，以实现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相协调。</p> <p>①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实施，使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有效运行。</p> <p>②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合理回用，使工程区及其附近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p> <p>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并通过采取措施恢复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p> <p>④做好施工区卫生防疫工作，完善疫情管理体系，控制施工人群传染病发病率，避免传染病爆发和蔓延。</p>

⑤工程建设中应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及时地、有效的解决工程建设中发生的冲突和矛盾。理清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工程区环境美化。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工程管理处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组织监督施工单位执行环保条款、工区污、废水处理、施工人员劳动保护和卫生防疫、工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区生态环境恢复和改善工作，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接受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①负责施工区环境管理，会同地方环保部门检查和监督施工单位或承包商执行环保条款的情况。

②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中的弃土以外其他回填物料（部分来自危岩清理工程清理的废渣，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填至矿坑）的管控，杜绝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其他类型的建筑垃圾的非法倾倒填埋，考虑项目周边居民点较多，且交通条件好，应采用围墙、增设标识标牌等方式，设置本项目的红线管理范围，加强警示。

③处理日常环保事务，落实施工迹地绿化，组织检查、验收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协调有关环保工作。

④组织落实工程责任范围内的生态景观保护，包括施工占地整治、覆土处理、植被恢复等。

⑤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进行废（污）水处理和施工噪声、扬尘防治、基础卫生设施建设、施工人员上岗前疫情检查、施工期的卫生防疫和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⑥负责组织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协调有关监测部门进行各项监测工作，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并针对突发性的环境问题提出控制措施。

⑦编制年度环保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5.8 监测计划

为做好工程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掌握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情况和工程区在施工期的环境质量，预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必须在施工期进行环境监测，为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控制、环境监理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本工程施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8-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颗粒物	下风向 5~50m 范围内 设置 1-2 个点位	施工期间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声环境	等效声级	施工场地四周	施工期间 1 次/半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5.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394.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9-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环保投资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租赁周围民房用于员工住宿，依托民房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0	依托现有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
		洗车废水	1、2 号坑场地出入处已建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 10m ³ ）；新增：3 号坑、4 号坑场地出入口处，在原采石场现有道路上新增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 10m ³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洒水抑尘，不外排	1	新建：3 号坑、4 号坑场地出入口处，在原采石场现有道路上新增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 10m ³ ），1、2 号坑场地出入处已建洗车沉淀池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
		矿坑内现有积水	场地内设置潜水泵及引水管道，将矿坑内现有积水引至周边沟渠	8	新建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弃土卸载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	洒水降尘、四周设围挡、设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	12	新建
		设备及车辆燃油废气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等	/	新建，不纳入环保投资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车辆噪声	施工区设 1.8m 高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限速、禁鸣，加强施工管理等	6	新建
		危岩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	危岩清理废渣回填至矿坑，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填至矿坑	1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0.5	新建
	生态恢复 施工期监测	水土保持	填埋区封场后的绿化设计和生态保护规划等	/40)	新增，计入工程措施，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
		整个区域	大气：施工期间 1 次/年 声环境：施工期间 1 次/半年	/4)	新增，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
	合计	/	/	28.5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控用地范围和面积，尽量缩短用地时间，严格按照修复方案落实生态恢复措施；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落实水土保持、临时覆盖，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段等措施	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10m 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③矿坑内现有积水经潜水泵引至周边现有沟渠流入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矿坑内现有积水引至周边现有沟渠流入二号坑东北侧107国道下已有的涵洞后，最终汇入源潭河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施工机械噪声、车辆噪声：施工区设1.8m高围挡，	噪声不扰民，厂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限速、禁鸣，加强施工管理等	(GB12523-2011)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车辆运输扬尘、弃土卸载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洒水降尘、四周设围挡、设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②设备及车辆燃油废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填至矿坑；②危岩清理产生的废渣回填至矿坑；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大气：施工期间1次/年 声环境：施工期间1次/半年	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监测，监测是否达标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保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标准。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2 关于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备案证明

临发改备案〔2025〕184 号

关于调整《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内容备案证明

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已重新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509-430682-04-01-454208。为了项目顺利进行，现作变更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由原“①矿坑回填：1号矿坑、2号矿坑、3号矿坑、4号矿坑共计回填矿坑 $937680.3m^3$ ，采用周边工程建筑开挖土石方。”调整为“①矿坑回填：1号矿坑、2号矿坑、3号矿坑、4号矿坑共计回填矿坑 $3737680.3m^3$ ，采用周边工程建筑开挖土石方”。

二、其他内容不变。

三、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此备案证明仅用作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待用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特此通知。



临发改备案〔2025〕164号

关于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备案证明

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509-430682-04-01-454208，主要内容如下：

1、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海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T2ECL8P。

2、项目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临湘市羊楼司镇新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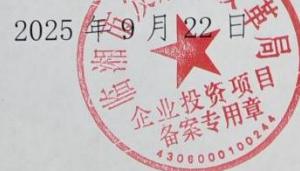
4、建设规模及内容：①矿坑回填：1号矿坑、2号矿坑、3号矿坑、4号矿坑共计回填矿坑 937680.3m³，采用周边工程建筑开挖土石方。②危岩清理：1号矿坑、4号矿坑两处危岩体约 600m³进行清除。③植被回复：场地平整和覆土后，种植木本经济植物楠竹，面积 94669.3 m²。④截排水沟工程：1号—4号矿坑分别布置 4 条排水沟 2086.8m。

5、建设期限 24 个月（从开工之日起）。

6、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2394.31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7、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原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第75次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副市长张国辉在市政府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南正街旧城改造项目和羊楼司新屋采石场整治工作。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南正街旧城改造问题

会议认为，实施南正街旧城改造，是提高城市品质，树立城市形象的需要，各相关部门一定要提高站位，加强协作，担当作为，积极研究解决相关遗留问题，确保项目早日实施。

会明确

1、原则同意启动南正街旧城改造项目，由市政府办副主任张敏负责总协调，原指挥部抽调人员按原有职责任务履职。

2、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与新点房产公司沟通，尽快出具征

收红线图，确定征收范围和对象，提出相关技术指标建议，并报市规委会审定。

3、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新点房地产公司属于民营企业，不符合旧城改造征拆主体条件。重新明确惠临公司作为南正街旧城改造项目的业主，具体负责南正街旧城改造征拆资金筹集管理及协调推进工作。云湖街道办事处负责征拆实施工作，市征拆办负责拟订相关文件、完善相关秩序、做好征拆资金测算，并签订跨包干协议。

4、新点公司原位于临湘大道东侧用于还建新华书店仓库用地已被依法征用，新的置换地块由惠临公司在1月内完成选址，并与新华书店协商确定。新华书店仓库房建设前期的三通一平工作按原协议执行，新点公司负责实施库房建设。

5、由于该旧改项目所涉时间跨度长，领导变动大，成本核算比较复杂，惠临公司与新点公司应按过来相关约定，充分协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二、关于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问题

会议认为，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妥善处置是矿山复绿的需要，是清除矿山安全隐患的重要举措，整治工作必须依法快速推进，确保省市督查验收顺利过关。

会议明确：

- 1、原则同意新屋采石场矿坑拟作为建筑垃圾填埋点，成立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管理企业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地质评价、施工设计等，确保准入条件，运行安全。严禁其他乱倒乱抛行为。批准不允许出现加工和生产行为。
- 2、市城管局要加强建筑垃圾填埋监管，引导渣土公司配合依法依规进行整治。
- 3、本次矿山复绿必须通过省市验收。矿山企业启动运营前，矿山企业必须先到相关部门办理好行政许可手续，审核批准，严格按照审批方案执行。部门审批时，要坚持依法依规，但在费用收取时要给予适当支持。矿坑整治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制定标准和要求，负责现场核查验收，确保达标。
- 4、在整治推进过程中，企业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属地乡镇要履行属地责任。

参会人员：张国辉 张 敏 刘伟旭 李作义 胡 瑛
骆东子 李 崇 卢国强 刘乐清 张 晓
卢勇军 王生云 马海林 李军辉 周 扬
张良平 金卫国 李卫峰 方志坚 刘 勇✓
记 录：余生虎

附件4 关于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的报告

关于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 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新屋采石场矿坑地处羊楼司镇新屋村汽车、竹叶两组，
离 107 国道不足 100 米距离，坑洞深度约 30 多米，底面积
约 6600 平方米，形成了一个大深潭，给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2019 年 12 月，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新屋采石场整治工作。会议明确同意将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作为建筑垃圾填埋点，成立企业负责运营管理。

为加快推进矿坑整治，我们成立了“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拟实施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项目。为此，我们前期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与属地新屋村委会达成了共识，将该废弃坑洞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填埋建筑废弃渣土。二是选址设立在羊楼司镇新屋村，主要是其地处 107 国道边上，交通方便运输距离近，辐射优势明显，可以有效解决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无处消纳的问题。羊楼司镇政府也充分予以支

持，签署了意见同意填埋的意见。三是项目通过了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湘市域范围内采石场的现状，被自然资源部决定，建议同意在羊楼司新屋采石场建一个弃土场只用于弃土的填埋，不能用作居住区及建筑装修垃圾填埋。特此报告。
4.7.

部门组织的勘查设计评审，并通过了环保、城管、水利、林业等部门审查。目前，该项目急需发改立项，再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可以回填建筑渣土 90 多万立方米，按目前城区建筑渣土产生量可供利用 4-5 年，能有效地解决城区建筑渣土消纳难问题。

特此报告。

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5 关于将羊楼司新屋采石场改造成新屋建筑垃圾填埋场的报告

关于将羊楼司新屋采石场改造成新屋建筑 垃圾填埋场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省矿山复绿工作要求，临湘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临湘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第 75 次，该次会议原则同意新屋采石场矿坑议作为建筑垃圾填埋点，成立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管理企业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地质评估，施工设计等，确保准入合规。

为配合搞好这次环保整治的矿山复绿再利用工作，临湘市和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已经初步与新屋采石场的业主取得了联系，形成了共识，准备成立临湘市新屋建筑垃圾填埋场。

临湘市新屋建筑垃圾填埋场成立后：一、按上级要求请专业单位做好地质灾害评估、环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编制测绘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二、按矿山复绿和建筑垃圾填埋的要求进行规范设计；三、按设计要求建设相关场内设施；四、按企业体制进行规范管理；五、按设计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填埋和五年期限逐年复绿工作。

附件6 临湘市投资项目部门意见征询函表

临湘市投资项目
部门意见征询函表

项目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铅锌采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单位: 临湘市认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方海燕

项目联系人: 谌浩

联系电话: 1346926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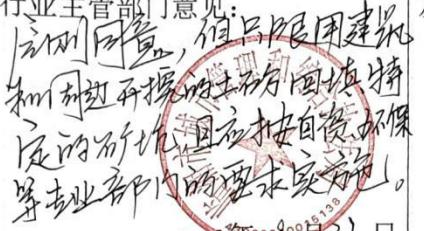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制

填报日期: 2023年8月30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性质	自建
建设地点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村	计划用地面积	原有地: 新增地:
单位全称	临湘市环境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海燕	联系电话	13469268888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p>(1) 破损回填: 1号矿坑、2号矿坑、3号矿坑、4号矿坑共计回填矿石量 937680.3m³, 利用周边工矿废渣开挖土石方。</p> <p>(2) 危岩清理: 1号坑、4号坑两处危岩体约600m³进行清除。</p> <p>(3) 植被恢复: 场地平整和覆土后, 种植本地经济植物楠竹, 面积 94669.3m²</p> <p>(4) 蓄水利用沟渠: 1号-4号矿坑分段修筑蓄水沟, 长 2086.8m</p>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工期(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320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原则同意，但只限用建筑 钢材和玻璃幕墙的施工项目特 定的场所必须按自设环保 等部门的要求实行。	发改部门节能评估意见:  该项目建设及后经 用能。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待修改方案 后重新报批。	自然资源部门用地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应依法开展环评工作，待以环评 结论和环评报告书为准。	资金来源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林业部门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待修改方案 后重新报批。	水务部门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

三、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续）

气象部门审查意见：	消防部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其他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7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的意见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 及生态修复项目的意见

根据 2019 年临湘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 第 75 次) 要求, 为妥善处置新屋采石场矿坑, 消除矿山安全隐患, 我局委托湖南省有色地质勘察研究院对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进行了勘查, 并编制了《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方案》。2020 年 11 月 19 日, 我局组织临湘市政府办、临湘市自然资源局、临湘市水利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临湘市林业局、临湘市应急局、羊楼司镇政府及省厅专家, 召开了项目设计方案评审会。经专家及各单位审查, 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方案通过了评审, 专家出具了审查意见。

关于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我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但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整治工作, 不得越界, 不得破坏现有生态环境。



附件 8 新屋村矿坑填埋土地租赁协议



新屋村矿坑填埋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新屋村

(以下称甲方)

乙方：临湘市环境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配合上级环境整治经乙方申请，临湘建筑垃圾转运填埋在我村新屋采石场矿坑，经村、支两委协商同意乙方申请，特签订协议如下：

- 一、新屋采石场矿坑由乙方组织填埋建筑垃圾，填埋建筑垃圾平整的土地，甲方负责与周边组及群众协调工作，并按年度收取适当的协调费用，即 伍万元/年；
- 二、协议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到2030年12月28日共10年，协议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三、乙方在建筑垃圾填埋期间，要搞好相关安全管理，加强施工的安全监督，做好安全防护，人为不可抗拒的事故按相关规定承担；
- 四、乙方修建冲洗轮胎的标准化水槽，安排定时洒水，乙方配备负责指挥车辆的安全员，清扫路面整洁；
- 五、甲方负责乙方协调水、电、路等事项；
- 六、乙方要到相关部门办理好行政许可手续，审批批准后严格按照审批方案执行，甲方不承担办理相关手续的任何费用；
- 七、乙方只能填埋建筑垃圾，禁止填埋工业废渣废料，若有



违反，甲方可报环保部门处理；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9 新屋居委会汽车组矿坑填埋协议

新屋居委会汽车组矿坑填埋协议

甲方：羊楼洞镇新屋村汽车组（以下称甲方）

乙方：方玉莲 13469268888（以下称乙方）

为配合上级矿山复绿，搞好新屋矿坑安全隐患的防治工作，现

甲、乙双方就新屋居委会汽车组的新屋矿坑填埋建筑渣土，与新屋居委会汽车组达成如下协议：

一、新屋矿坑由乙方组织填埋建筑渣土，填埋建筑渣土平整的土地，其所有权归甲方新屋居委会汽车组集体所有；

二、乙方在建筑渣土填埋期间，要搞好相关安全管理，加强施工的安全监管，在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人为或不可抗拒的事故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

三、乙方必须修建冲洗轮胎的标准化水槽，安排定时洒水，乙方配备负责指挥车辆的安全员；

四、甲方负责乙方协调周边关系及水、电、路等事项；

五、乙方要到相关部门办理好行政许可手续，审批批准后严格按照审批方案执行，甲方不承担办理相关手续的任何费用及法律责任；

六、乙方只能填埋建筑渣土，禁止填埋有毒的工业废渣废料及生活垃圾，若有违反，甲方可终止协议并报环保部门处理；

七、协议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到2031年4月28日共6年，协议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

甲方（签章）：

2025年1月26日

刘其光



乙方（签章）：

2025年1月26日



刘其光

刘国强 刘亚平 刘海东
刘江海 刘光耀 刘江西
刘志豪 刘望来 刘连云
刘安伯 刘光辉 刘海民
刘齐明 刘治华 刘神义
刘江北 刘神义 刘其东
刘宜田

附件 10 渣土消纳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临湘市渣土消纳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甲方：临湘市振通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为解决我市城区渣土消纳问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利用乙方位于羊楼司镇新屋村的 4 个矿洞作为消纳场所进行合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 甲方义务：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二) 乙方义务：

1. 承担项目全部投资、运营及风险。
2. 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运营。
3. 按本协议支付甲方服务费用。
4. 渣土运输车辆须优先使用甲方的运输车队，运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执行。

第二条 费用及期限

(一) 服务费用：乙方支付甲方指定收款帐户年服务费 10 万元，签约后 30 日内预付首年费用，次年同日续付，最终 1 年费用按实际合作月数折算(不足 1 月按 1 月计算)。

(二) 甲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湘支行

账户名称：临湘市振通运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0166748600002226

乙方须按上述帐户信息准时支付费用，甲方收款后应出具合法票据。

(二) 合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在羊楼司镇新屋村的4个指定矿洞全部消纳完成之日自然终止。

第三条 甲方权益保障

(一) 免责条款：

1. 甲方不承担乙方经营中的任何风险、债务、处罚或赔偿。
2. 因乙方违规（含无证运营、安全事故、环保问题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二) 知情权：乙方需在发生重大运营变更事项（如股权变动、业务调整等）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备。

第四条 协议终止与退出

(一) 协议终止情形（满足以下任一条款即生效）：

1. 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即指定矿洞消纳完成）。
2.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
3. 乙方未取得手续擅自运营或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4. 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二) 终止后义务：

1. 乙方须在10内结清欠付费用。

2. 出现第四条第（一）项第 2/3 款情形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3. 甲方不参与乙方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二) 协议生效: 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9.9

附件 11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在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对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提交的《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经认真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施工图设计是在《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勘查报告》基础之上，依据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进行设计的，依据较充分。

二、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包括矿坑回填工程、危岩清理工程、土壤重构工程、植被重建工程、配套工程等单项工程，各单项工程布置可行，基本满足设计目标。

三、治理工程设计选取的有关参数基本合理，计算方法正确，可达到预期成效。

四、治理工程设计编制了相应的工程设计图和工程结构图纸，可作为工程施工依据。

五、治理工程设计预算比较详细地说明了预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选择的定额准确，计算结果较合理，可作为工程投资控制依据。

综上所述，该设计依据充分，方案比较合理，措施适用，结构设计较详细，可作为治理工程施工依据，预算结果可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专家组同意通过该工程设计。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报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主 审：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2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勘查报告评审意见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勘查报告评审意见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在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对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提交的《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勘查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经认真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目前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主要三个方面：

1、破坏土地资源，对生态系统带来严重不利影响；2、矿坑积水深，周边无防护，存在安全隐患；3、在长久的雨水冲刷及风化条件下造成坑壁局部变形失稳；

二、本次勘查工作通过工程地质测绘，专项地质环境、地质灾害测绘、钻探、现场测试、室内试验等综合勘查手段，查明了矿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构造、水文地质条件、水文气象等自然和地质环境条件，工作布置基本合理。

三、报告中阐述了矿坑的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存在的地质环境隐患，评价矿坑坑壁的稳定性和矿坑回填需防范的地质问题。

四、报告中评价了场地的稳定性、适宜性及地震效应，分析了地下水的腐蚀性和矿坑积水的无污染性。

五、报告中对生态修复措施提出了较为合理的建议，并提供了生态修复设计所需要物理力学参数指标。

综上所述，该报告内容全面，依据充分、建议的生态修复措施较合理，专家组同意评审通过。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设计依据。

主 审：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3 生态修复方案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生态修复方案

2019年11月27日，副市长张国辉在临湘市市政府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羊楼司新屋采石场整治工作，会议认为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妥善处置是矿山复绿的需要，是消除矿山安全隐患的重要举措，整治工作必须依法快速推进，确保省市督察验收顺利过关。原则同意新屋采石场矿坑拟作为建筑垃圾填埋点，成立企业负责运营管理。为加快推进矿坑整治，由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实施“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经咨询设计单位：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商议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为矿坑回填、危岩清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具体如下：

1. 矿坑回填工程

(1) 工程概况

分别对S1~S4（1号坑~4号坑简称）区域内矿坑进行回填：其中S1回填后整个场地标高控制在92.6m~97.3m之间，矿坑周边道路标高为92.94m，1号矿坑回填后与周边高差仅3.3m左右，与周边地势平缓衔接，矿坑修复面整体由东北往西南倾斜；S2、S3整个场地回填后使矿坑与周边原有地形坡面基本一致；S4回填后整个场地标高控制在106m~111.8m之间，北侧坑顶标高为108m，高差仅3.8m左右，南北向平缓过度，矿坑修复面整体由西往东倾斜。

(2) 回填土方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可知，本次采用断面法进行回填土方计算，选取2-2'、3-3'、4-4'、6-6'、7-7'、8-8'、11-11'、12-12'、13-13'为土方计算剖面，具体工程量见表2-5：



表 2 1号坑整治土石方回填计算表

矿坑号	剖面号	坡面平均间距	回填面积	块段回填方量
1号坑	11-11'	105.1	2579.0	271052.9
		101.3		273712.6
	12-12'		2825.0	
		80.5		212721.3
	13-13'		2460.0	
		54.3		133578.0

合计	341.2		891064.8
----	-------	--	----------

表3 2号坑整治土石方回填计算表

矿坑号	剖面号	坡面平均间距	回填面积	块段回填方量
2号坑	8-8'	175.9	6288.0	1106059.2
	合计	175.9		1106059.2

表4 3号坑整治土石方回填计算表

矿坑号	剖面号	坡面平均间距	回填面积	块段回填方量
3号坑	6-6'	65.3	4487.0	293001.1
		70.0		400085.0
	7-7'	67.6	6944.0	469414.4
		202.9		1162500.5

表5 4号坑整治土石方回填计算表

矿坑号	剖面号	坡面平均间距	回填面积	块段回填方量
4号坑	2--2'	65.7	1892.0	124304.4
		80.0		176200.0
	3--3'	80.5	2513.0	177240.0
		52.3		100311.4
	合计	278.0		578055.8

经计算，共计填土 $3737680.25m^3$ 。

(3) 土方补给来源

本工程土方缺口约 $3737680.25m^3$ ，要注意保持场地水土保持与稳定性必要时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土方补给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其中部分来自危岩清理工程清理的危岩（ $600m^3$ ），其余来源于周边工程建筑开挖土石方（ $3737080.25m^3$ ），详见表2.12-1。矿坑深度较高，本工程治理区总平面积较大，约142亩，矿坑深度较高，需土量大，可结合当地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需求，相互配合，实现共赢。

场地平整后，可选择有机种植土对回填土表面进行铺覆，本项目表层种植土调入耕植土方量： $28400.8m^3$ ，其土质应符合植被生长，满足施工方便，降低施工成本等要求，有机种植土用于采取撒播草籽和种植楠竹的方式对填埋区进行复绿。

(4) 矿坑回填方案

①水下部分回填

本项目使用潜水泵泵出矿坑内上层清水用于洒水降尘和洗车，将其余矿坑积水引至现有沟渠，建设单位在泵水过程中应保证抽水不见底，预留 20 厘米以上的水位，确保不扰动底泥，不影响泵出的水质。排水时应做好水文监测工作，通过观察周边水井地下水水位的动态变化采区相应的防治措施。对水面以下部分采用水下回填，采取该回填方式依据如下：A.结合勘查成果，本次生态环境整治区内无大的岩溶通道或者地下暗河，在保证客土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回填过程不会造成明显大范围地下水污染和大江大河污染；B.即使回填土与水混合形成的无毒浑浊物沿细微岩溶裂隙在小范围渗流，渗流过程中受复杂的岩溶裂隙以及岩溶裂隙中已有充填物的影响，存在自我沉淀与净化过程因此也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物理性污染影响。

综合各种水下回填方法并结合该矿坑实际情况，对于该矿坑水下回填采用坑顶抛填法进行回填。坑顶抛填法：即将集料运至坑顶后，直接用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将集料推至矿坑中。

②水上部分回填

水位以上回填为干施工，填筑时水下部分已施工完成，相对筑填深度较浅，施工难度较小，采用分层碾压法填筑即可，填土应从下往上分层碾压，分层铺填厚度 500-1000mm，为保证分层压实质量，应控制机械碾压速度及最优含水率：无法碾压时应夯实，距表层 0-80cm 填料压实度 $\geq 93\%$ ，距表层 80cm 以下填料压实度 $\geq 90\%$ ，应分层夯实，填土填料最优含水率应控制在 10%-20%。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采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本项目四个矿坑不同时进行填埋，依次按一至四号坑的顺序进行填埋。

2.危岩清理工程

为保证修复区域地貌重塑、土壤重构及植被重建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在矿坑回填至危岩体附近时，清除治理区边坡的危岩体，据现场调查，1 号坑南侧危岩体面积约 400m²，体积约 200m³，4 号坑南侧危岩体面积约 800m²，体积约 400m³，对两处危岩体约 600m³进行清除，清危弃渣直接回填至附近下方矿坑，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避免发生二次灾害。

清危措施及施工要求：

(1) 排危过程做好临时支挡防护措施，做好监控和预警措施，高边坡清理施工人员务必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对陡坡坡面、作业设备及作业人员应有专门人员进行监控：危石影响范围内的居民暂时避开；危石影响范围内的道路限时通行，清理过程中指派相关人员全程监护，在危险区边界设立警戒哨、警示标志或拉设安全警示带，施工中发现山体滑动、崩塌迹象危及施工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如遇雨天、雾天，均停止清理工作。

(2) 排危应在陡坡坡面从上到下执行，严谨在不同高度立体作业，严谨在不同高度同一坡面进行清除。进行清理工作，坡面上的松动土、石块必须及时清除，先清除后缘的危岩体，再清除坡面上松动滚石，另外还应对影响作业安全的其它小尺寸危石以及易崩塌土体

(3) 对于浮土、浮石采用人工直接撬除法，对较大危岩，消除时可采用风枪凿眼、人工凿石等方法解决危岩，化整为零。

(4) 清危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清危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设计方论证认可后方可实施。

3.土壤重构工程

场地平整结束后，即可选择有机种植土对回填土表面进行铺覆，覆土面积 94669.3m²，覆盖厚度 30cm，总计覆客土量 28400.8m³。本项目调入有机种植土，不设置取土场。

区域内具体土壤重构及植被恢复工程量见表 6：

表 6 各区域土壤重构及植被恢复工程量

区域	面积	楠竹	混合灌草种子	覆客土（30cm）
	m ²	株	m ²	m ³
S1 区域	32854.5	5257	32854.5	9856.4
S2 区域	19542.9	3127	19542.9	5862.9
S3 区域	22260.1	3562	22260.1	6678.0
S4 区域	20011.8	3202	20011.8	6003.5
合计	94669.3	15147	94669.3	28400.8

4.植被恢复工程

(1) 工程布置

对生态修复区进行场地平整和覆土后，在该修复区域直接种植禾本科经济类植物楠竹，种植区面积为 94669.3m²；对区内裸露边坡布置简易种植槽栽植藤蔓植物；植树以挖穴造林为主，林地恢复总面积为 94669.3m²，调入表土覆土后撒播草籽恢复为草地，面积 94669.3m²。

(2) 绿化设计

种植树种选用本地经济作物楠竹，种植密度 2.5m×2.5m，茎粗为 3-5cm，杆高不小于 0.25m，共种植楠竹 15148 株。为保证楠竹的存活率，树坑回填尺寸为 0.5m×0.5m×0.5m，林下撒播沙地柏+胡枝子+紫穗槐+紫羊茅种子+局部草花混合灌草种子，植草 94669.3m²。

岩质边坡坡脚采用垂直绿化，在陡坡坡脚采用三层生态袋围成宽 0.8m，深 0.6m 的种植槽，槽内回填客土，种植槽内按 2 株/m 种植爬山虎，苗木规格为 2 年生苗，枝长不小于 1m，共设置 2 处种植槽，长 674.3m。生态袋采用抗紫外线土工袋，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用无纺土工布缝制而成，具有抗紫外线、透水不透土等功能，单个土工袋长度不小于 800mm，宽度不小于 440mm，成型尺寸不小于长×宽×高=600×400×200mm，生态袋的填充物采用现场开挖的有机粘性土，并掺入肥料及绿化种子，草本种子和灌木种子可选择沙地柏+胡枝子+紫穗槐+紫羊茅种子+局部草花混合灌草种子。

表 7 主要草灌乔品格与规格

序号	植物种类	名称	规格	备注
1	乔木	楠竹	茎粗 3-5cm	用于植树区
2	花草	沙地柏+胡枝子+紫槐+紫羊茅种子+局部草花	混合新种子	适用于林间植被恢复

表 8 主要草灌乔品格与规格

植物种类	沙地柏	胡枝子	紫羊茅	紫槐	菊科多年生花籽	小计	备注
用量 (g/m ²)	8	4	6	6	3	27	菊科多年生种子为大花金鸡菊或硫华菊

(3) 施肥及后期养护

施肥应选择在雨后施肥为宜，施肥前需松土、清除杂草，基肥采取在表土回穴时施入，肥料与所回表土要均匀，使肥料均匀分布在 15~20cm 土层内，树苗栽种之后要立即浇一遍水，第二天再浇第二次水，以后视天气状况适当补充，造林后第 1~3 年根据造林植被状况进行适当抚育，4 年后幼树开始郁闭后就可停止抚育，除了春季预防病虫害等疾病外，后期管理相对比较粗放，可以任其自然生长；爬山虎及撒播的混合草籽而成的草地，除了在生长期应适时进行洒水、施肥外，后期管理比较粗放，任其自由生长。

5. 配套工程

(1) 排水工程

为防止水土流失，保证植被恢复成果持续稳定，在 1 号矿坑~4 号矿坑回填边坡脚位置或回填区域分别设置 4 个潜水泵泵出矿坑内上层清水用于洒水降尘和洗车，将其余矿坑积水引至已有排水系统顺接。

建设单位委托中蓝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对项目矿坑积水进行了检测（详见附件 10），矿坑积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详见表 9。本项目使用潜水泵泵出矿坑内上层清水用于洒水降尘和洗车，将其余矿坑积水引至现有沟渠，建设单位在泵水过程中应保证抽水不见底，预留 20 厘米以上的水位，确保不扰动底泥，不影响泵出的水质。

308821
2021.6.19

表 9 积坑水质一览表

矿坑号	监测因子	监测数值 (mg/L)			
		COD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矿坑 1		16.9	0.059	0.02	3.8
矿坑 2		15.8	0.05	0.03	3.7
矿坑 3		16.5	0.055	0.025	3.6
矿坑 4		16	0.062	0.015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	0.2	4

6. 工程量

项目工程量见下表：

表 10 工程量一览表

分部分项工程	子项目工程	单 位	数 量	备注
土壤重构及植被重建工程	回填矿坑	m ³	3737680.3	植被修复总面积为 94669.3m ² , 调入有机种植表土 28400.8m ² 进行覆土复绿, 矿坑回填后厚 0.3m, 覆土后按 2.5m*2.5m 间距种植楠竹, 林间撒播草籽
	抽水台班	台时	4729.5	
	危岩消除	m ³	600.0	
	回填表土	m ³	28400.8	
	植树(楠竹, 胸径 2-3cm)	株	15147	
	撒播草籽	m ²	94669	
	挖取种植槽填土	m ³	323.7	
	回填种植槽土方	m ³	323.7	
	生态袋	个	3372	
	植藤本	株	674	爬山虎 2 株/m
	人工培肥、养护 1 年	m ²	94669.3	/



2020.11.10

附件 14 矿坑水质检测报告

RF/CHYSYS-I-10-4-1



RF/CHYSYS-I-10-4-1

编号: 20-FX-112

注意事项

检验报告

来样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
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委检单位: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
检验类别: 委检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 1、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章无效。
- 3、检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铺洞株路 6 号 电话: 0731-85637222
邮政编码: 410116 传真: 0731-85637222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国土资源工程检测中心



RF/CHYSYS-I-10-4-3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编号:			
来样名称	矿坑 1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2030272	样品等级	
到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送样人	罗滔
检验依据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检验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验结论	结果见下一页  签发日期 2020. 11. 26		
备注			

RF/CHYSYS-I-10-4-3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仪器	实测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16.9mg/L	
2	氨氮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9 mg/L	
3	总磷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生物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BOD ₅)	10.0mg/L	
以下空白					

编制: 李红艳

审核: 刘雨生

签发人: 罗滔



RF/CHYSYS-I-10-4-1



RF/CHYSYS-I-10-4-1

编号: 20-FX-113

检验报告

来样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
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委检单位: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
检验类别: 委检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注意事项

- 1、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章无效。
- 3、检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铺洞株路6号 电话: 0731-85637222
邮政编码: 410116 传真: 0731-85637222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RF/CHYSYS-1-10-4-3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第1页 共2页

委托编号:			
来样名称	矿坑 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2030273	样品等级	
到样日期	2020年6月19日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送样人	罗滔
检验依据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检验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验结论	结果见下一页  签发日期 2020.4.26		
备注			

RF/CHYSYS-1-10-4-3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仪器	实测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15.8mg/L	
2	氨氮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0 mg/L	
3	总磷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生物化学需氧量测定仪(BOD ₅) 测定用具	3.80mg/L	
以下空白					

编制: 李红兵

审核: 刘雷军

签发人: 罗滔

RF/CHYSYS-I-10-4-1



编号: 20-FX-114

编号: 20-FX-114

注意事项

- 1、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章无效。
- 3、检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来样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委检单位: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
检验类别: 委检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铺洞株路6号 电话: 0731-85637222

邮政编码: 410116 传真: 0731-85637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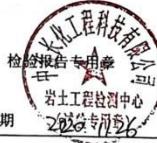


RF/CHYSYS-I-10-4-3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第1页 共2页

委托编号:			
来样名称	矿坑 3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2030274	样品等级	
到样日期	2020年6月19日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送样人	罗滔
检验依据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检验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验结论	结果见下一页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26日		
备注			

RF/CHYSYS-I-10-4-3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仪器	实测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16.5mg/L	
2	氨氮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5 mg/L	
3	总磷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125mg/L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生物化学需氧量 (BOD ₅)测定仪	3.80mg/L	
以下空白					

编制: 李红艳

审核: 刘秉呈

签发人: 罗滔

RF/CHYSYS-I-10-4-1



RF/CHYSYS-I-10-4-1

编号: 20-FX-115

检验报告

来样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委检单位: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
检验类别: 委检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注意事项

- 1、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章无效。
- 3、检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铺洞株路6号 电话: 0731-85637222

邮政编码: 410116 传真: 0731-85637222



RF/CHYSYS-I-10-4-3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编号: 20-FX-115

检验报告

委托编号:

来样名称	矿坑 4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2030275	样品等级	
到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送样人	罗滔
检验依据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检验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验结论	结果见下一页 		
备注			

RF/CHYSYS-I-10-4-3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编号: 20-FX-115

检验报告

委托编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仪器	实测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16.0mg/L	
2	氨氮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62mg/L	
3	总磷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生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测定仪	17.5mg/L	
以下空白					

编制: [空]

审核: [空]

签发人: [空]

(试验专用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T2ECL8P

法定代表人：方海燕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安城中南路

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临湘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24日，临湘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垃圾消纳填埋项目没有办理任何环保手续，于2022年11月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4〕5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

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6 罚款缴纳收据



缴款码: 43060024300347028528

执收单位编码: 603014

票据代码: 43030124

校验码: f5f0ca

执收单位名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票据号码: 1034702852

填制日期: 2024-06-17

付款人	全称	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19070602292000340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东茅岭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大写) 伍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 5,184.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50199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		5,184.00
执收单位 (盖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经办人 (盖章) 夏朝红		备注:			



附件 17 监测报告及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报告编号: JH2509220201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吴思阳

审核:

莫琴

签发:

向海文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

联系电话：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村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6日
采样人员	龙意涛、周宇江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检测日期	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30日
检测人员	龙意涛、周宇江、彭慧敏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1天1次, 检测3天
环境噪声	N1 竹业冲居民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1天1次(昼、夜), 检测1天
	N2 项目一号坑北侧居民监测点位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9.23-2025.9.24	2025.9.24-2025.9.25	2025.9.25-2025.9.26		
G1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0.132	0.108	0.110	0.3	mg/m³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表 3.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夜间 L _{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 _{max}	
2025.9.23	N1 竹业冲居民监测点位	47.0	40.3	53.2	60	50	65	dB(A)
	N2 项目一号坑北侧居民监测点位	46.6	40.8	51.5	60	50	65	dB(A)
备注 1、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4-1.6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1.7-1.9m/s; 2、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夜间突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四、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9.23-2025.9.24	29.3	999.8	1.4	东北	晴
2025.9.24-2025.9.25	27.1	999.1	1.4	东北	晴
2025.9.25-2025.9.26	25.4	999.9	1.4	东北	晴

五、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0.007	mg/m ³
环境噪声	Leq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 (A)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任务单号: JH2509220201

项目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检测日期: 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30日

一、校准部分

1、气校准

表 1-1-1 流量校准记录 (部分)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流量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校准前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YQB-11-14	综合孔口流量计 CF-JA300 YQB-16-04	100	100.1	-0.10	±5%	合格
校准后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YQB-11-14	综合孔口流量计 CF-JA300 YQB-16-04	100	99.5	+0.50	±5%	合格

2、噪声校准

表 1-2-1 噪声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检测后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9.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B-09-06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B-33-06	93.8dB(A)	93.8dB(A)	±0.5dB (A)	合格



附件 18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临湘主持召开了《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建设单位临湘市环城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简要情况，评价单位汇报了环评报告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

二、修改意见

- 1、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评价范围；
- 2、补充项目初步设计等文件作为编制依据；
- 3、根据项目定位，明确矿坑修复回填物料的类型（只限于建筑渣土，不应含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
- 4、根据区域历史污染源及现状调查情况，完善基坑水水质调查及评价。
- 5、细化各类环保目标的功能定位，完善位置关系分析。

三、结论

报告表编制评价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及环境现状总体清楚，在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评审专家：张金刚（组长）、陈洁冰、肖辉煌（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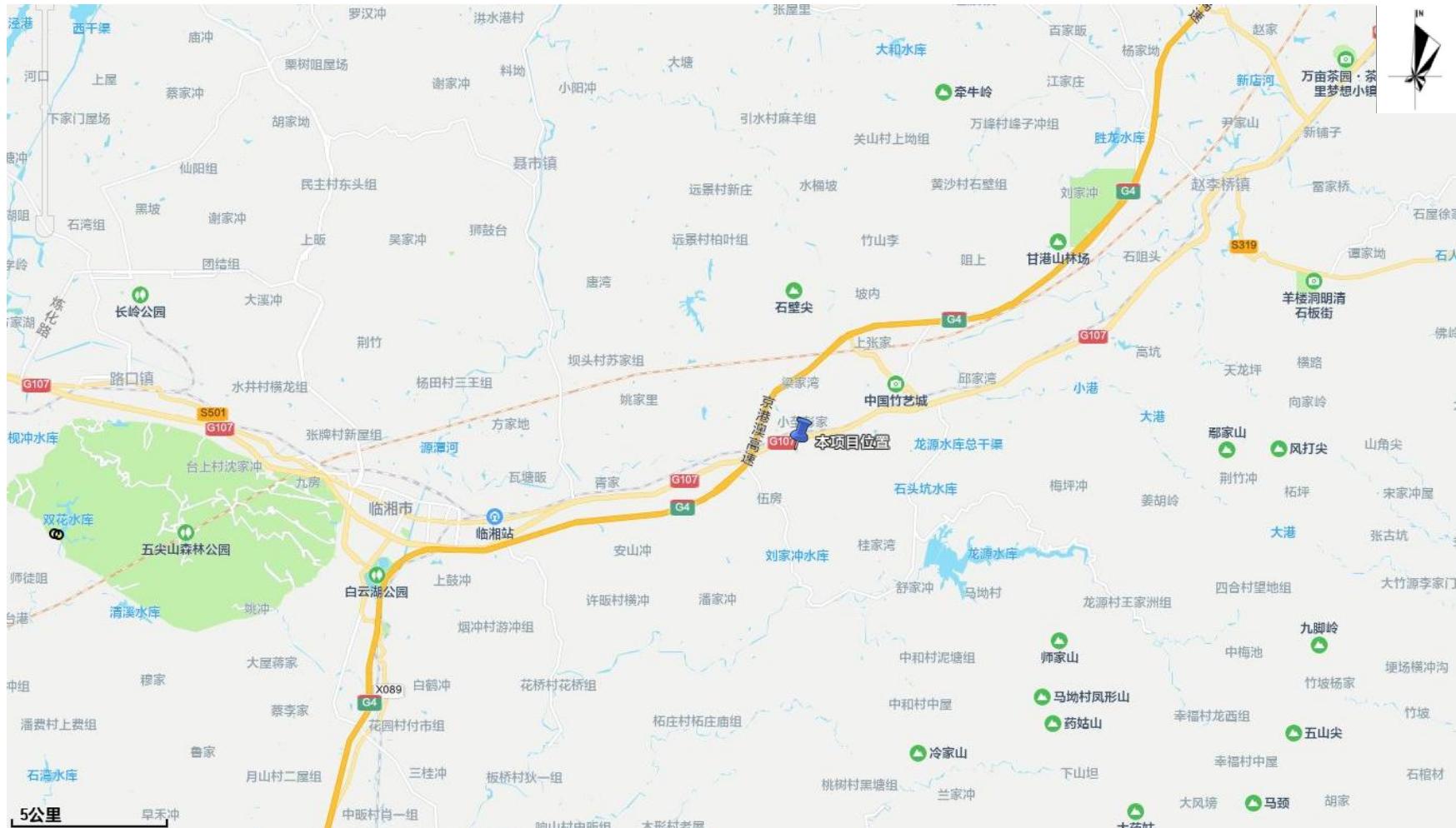
张金刚 陈洁冰 肖辉煌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2025年12月1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赵立刚	长治市环保局	高工	13707300425	
杨永红	长治医院	主治医师	(0357)4068931	
陈信水	长治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6751337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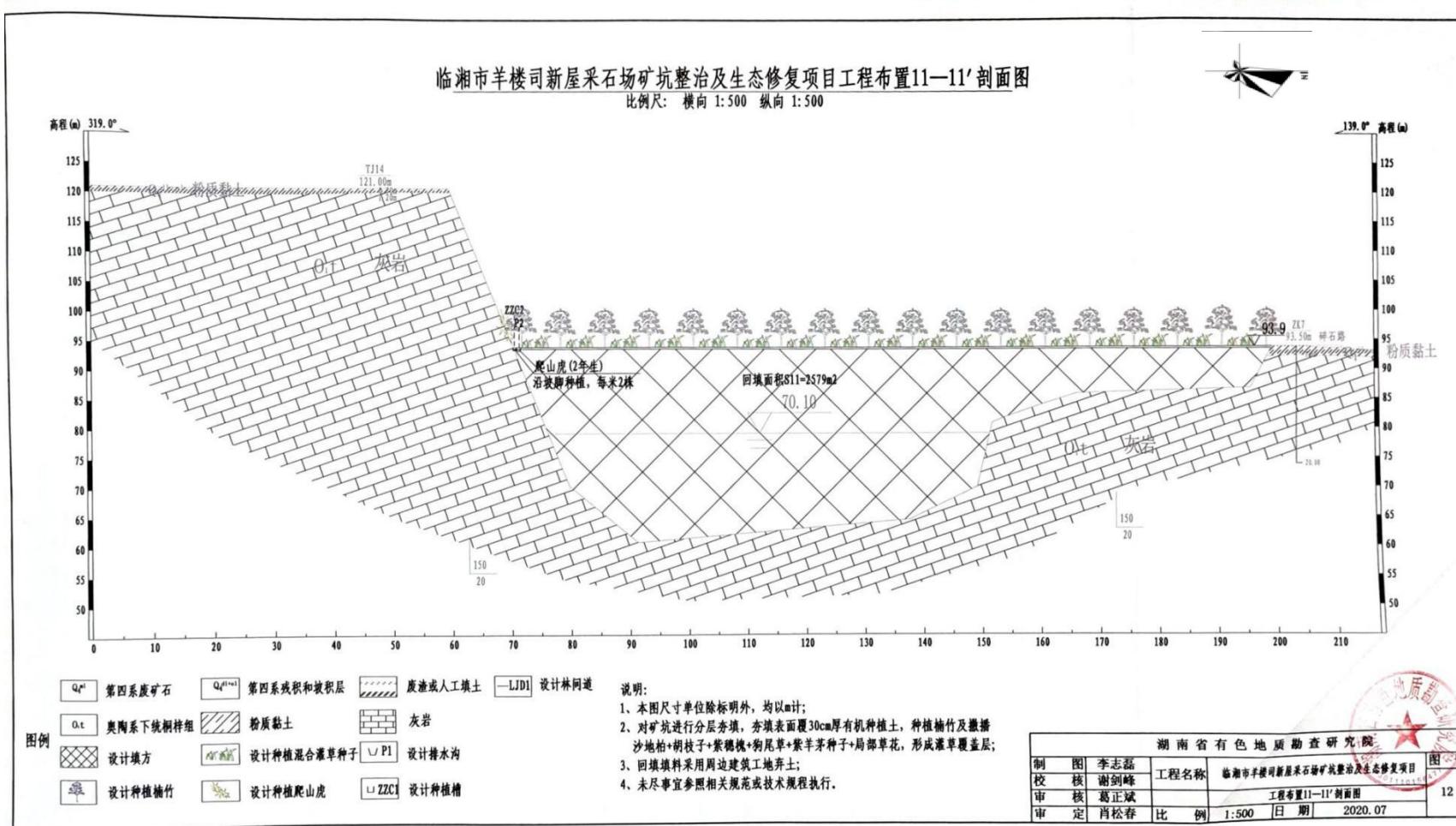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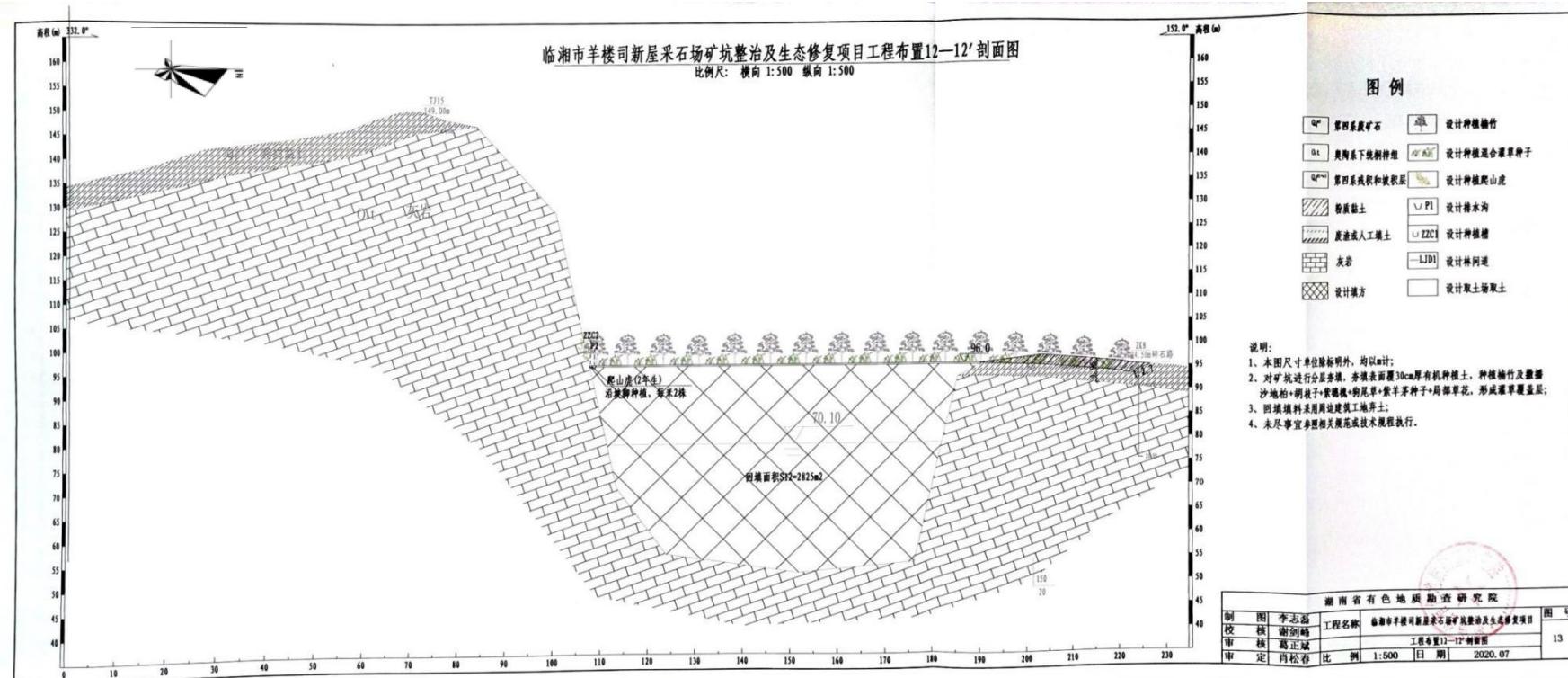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查询临湘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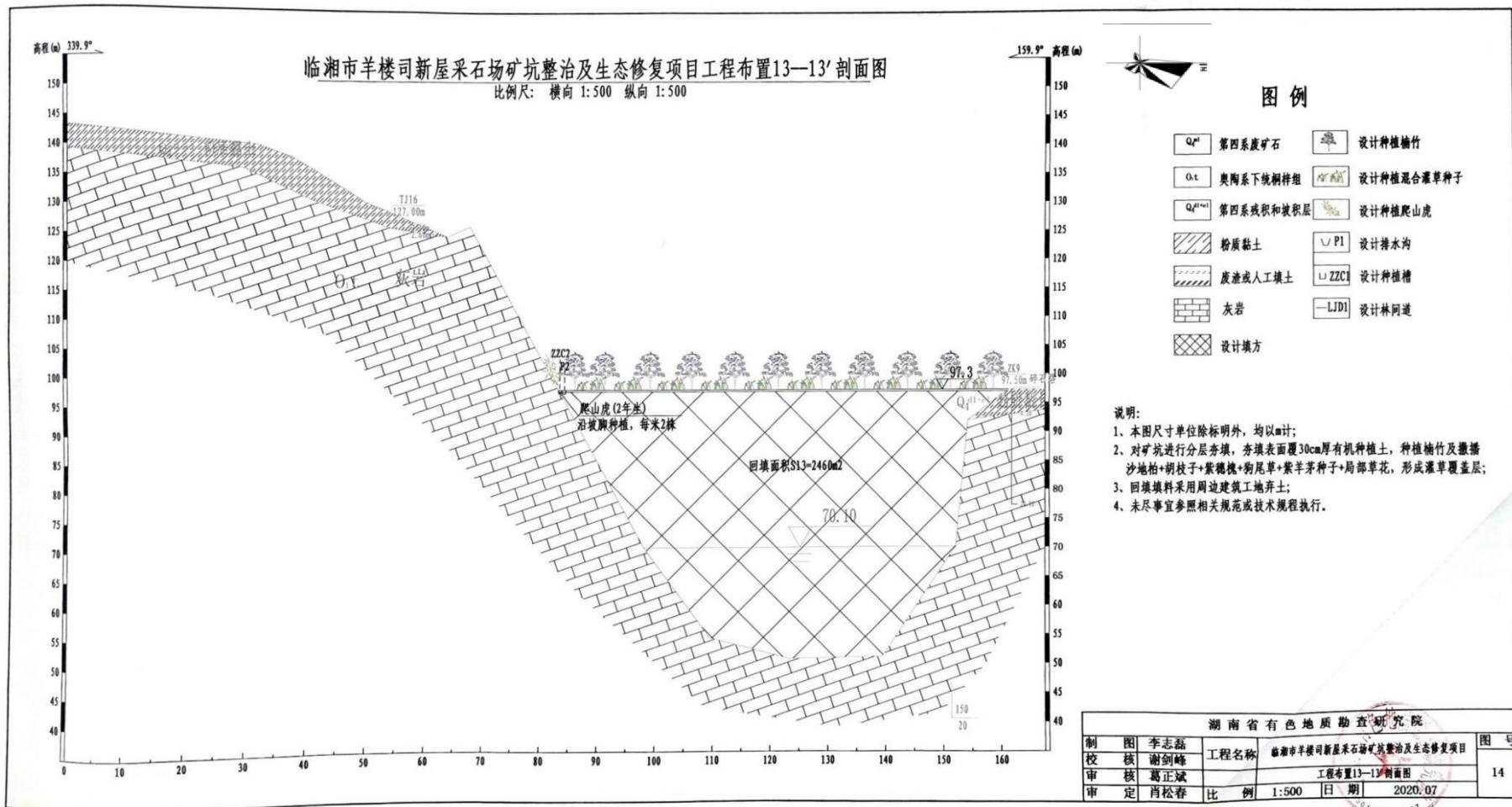


附图3 施工布置图及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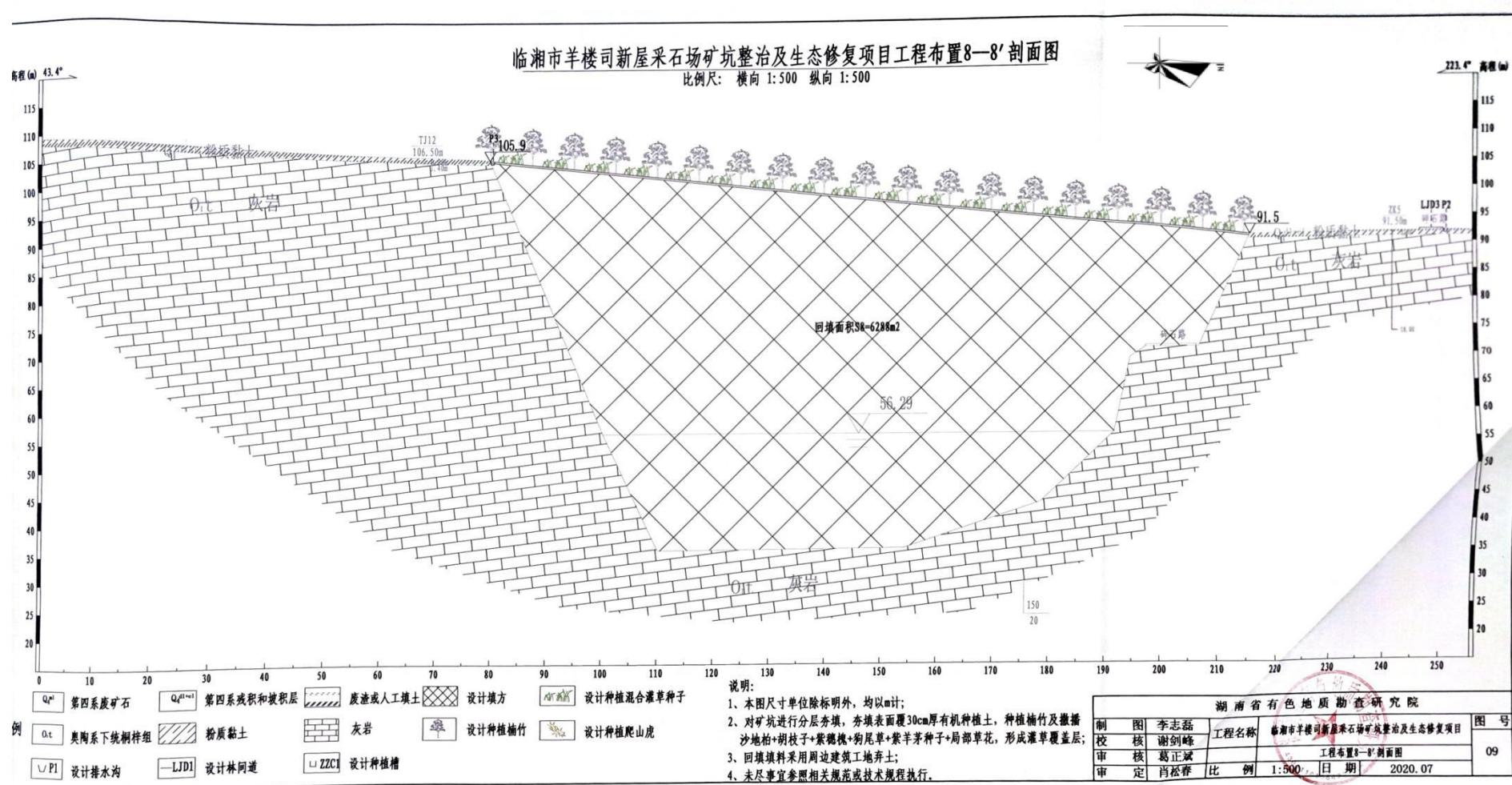
(1) 一号坑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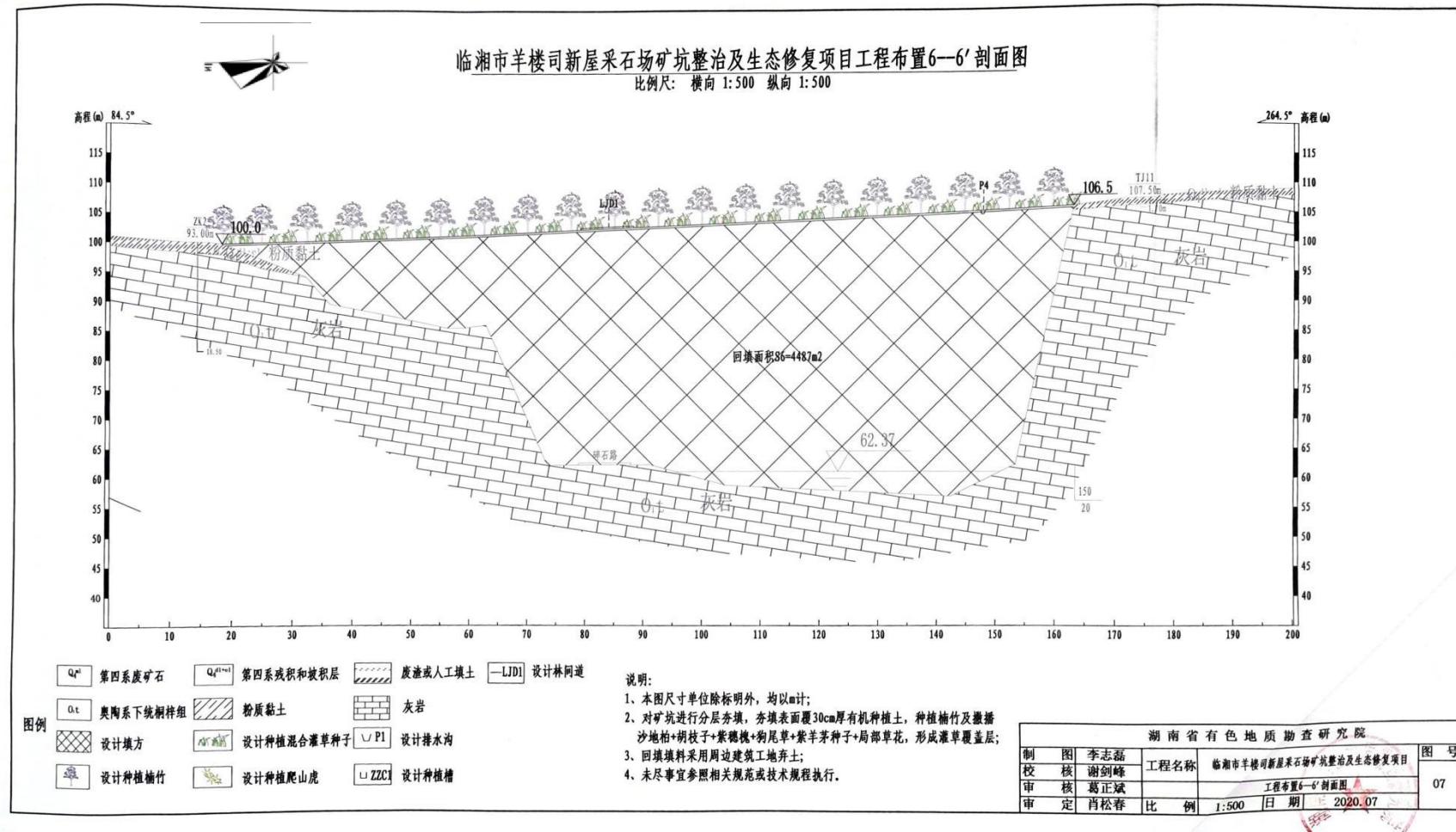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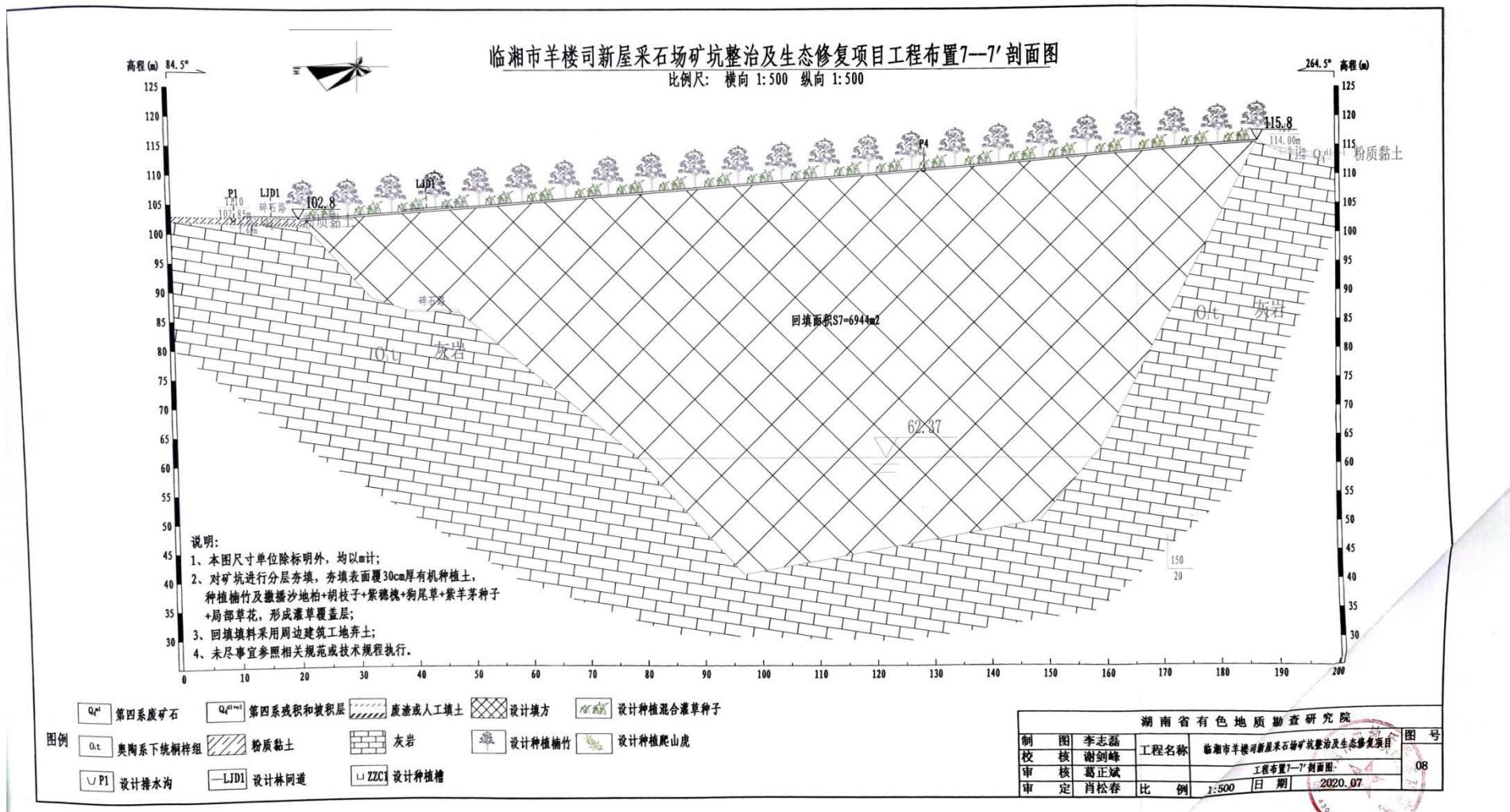


(2) 二号坑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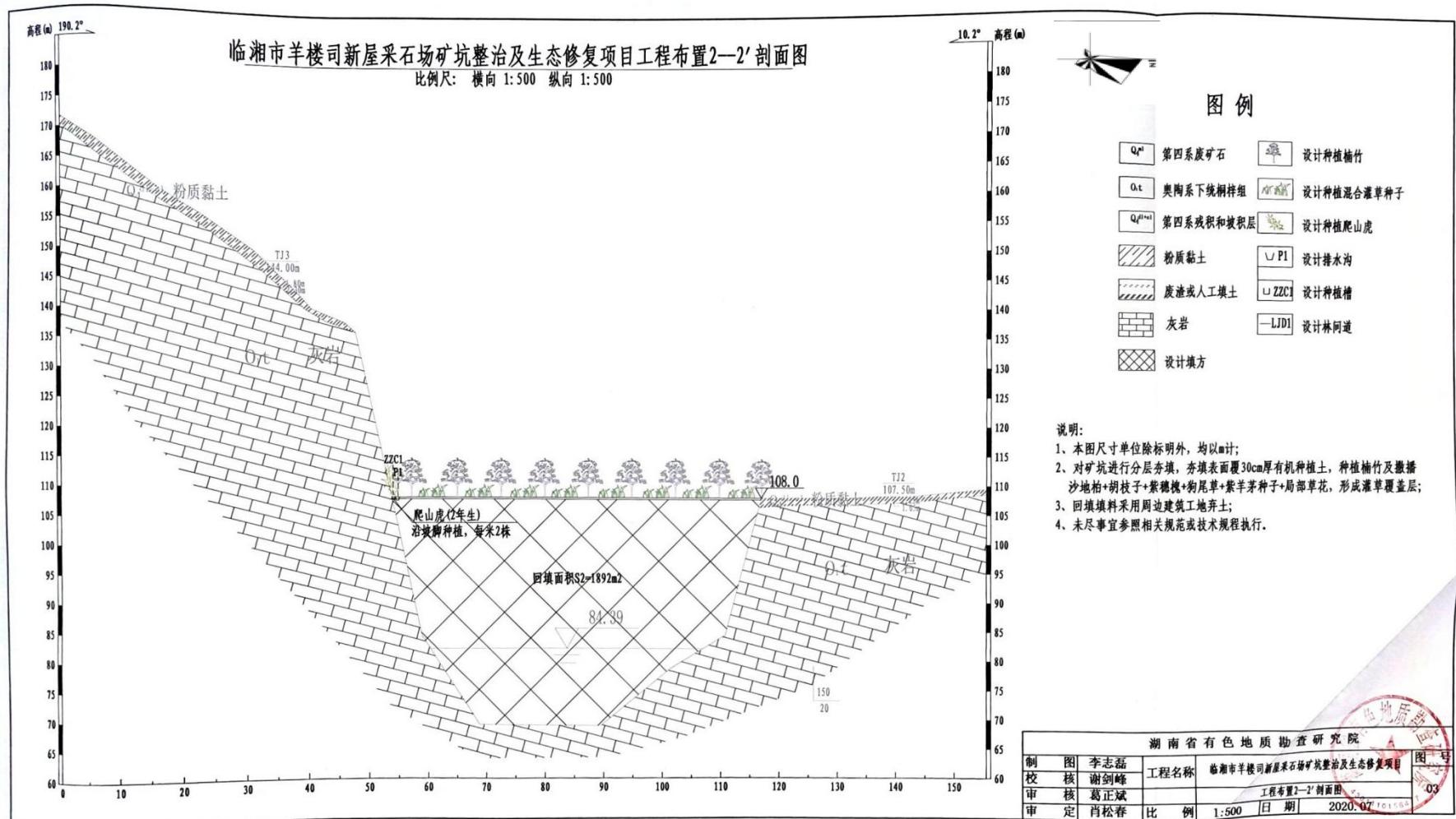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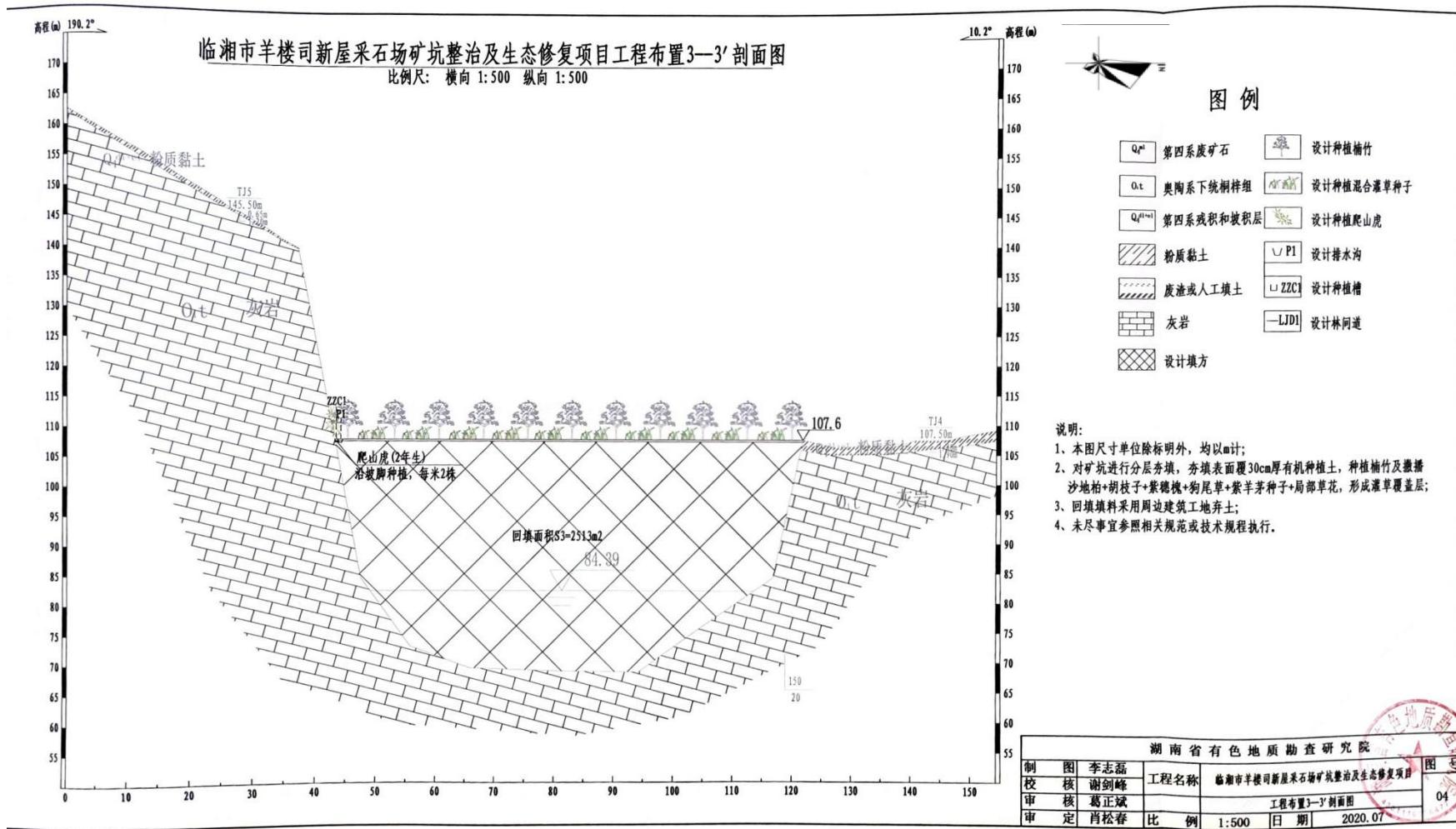
(3) 三号坑剖面图





(4) 四号坑剖面图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布置4-4'剖面图

比例尺：横向 1:500 纵向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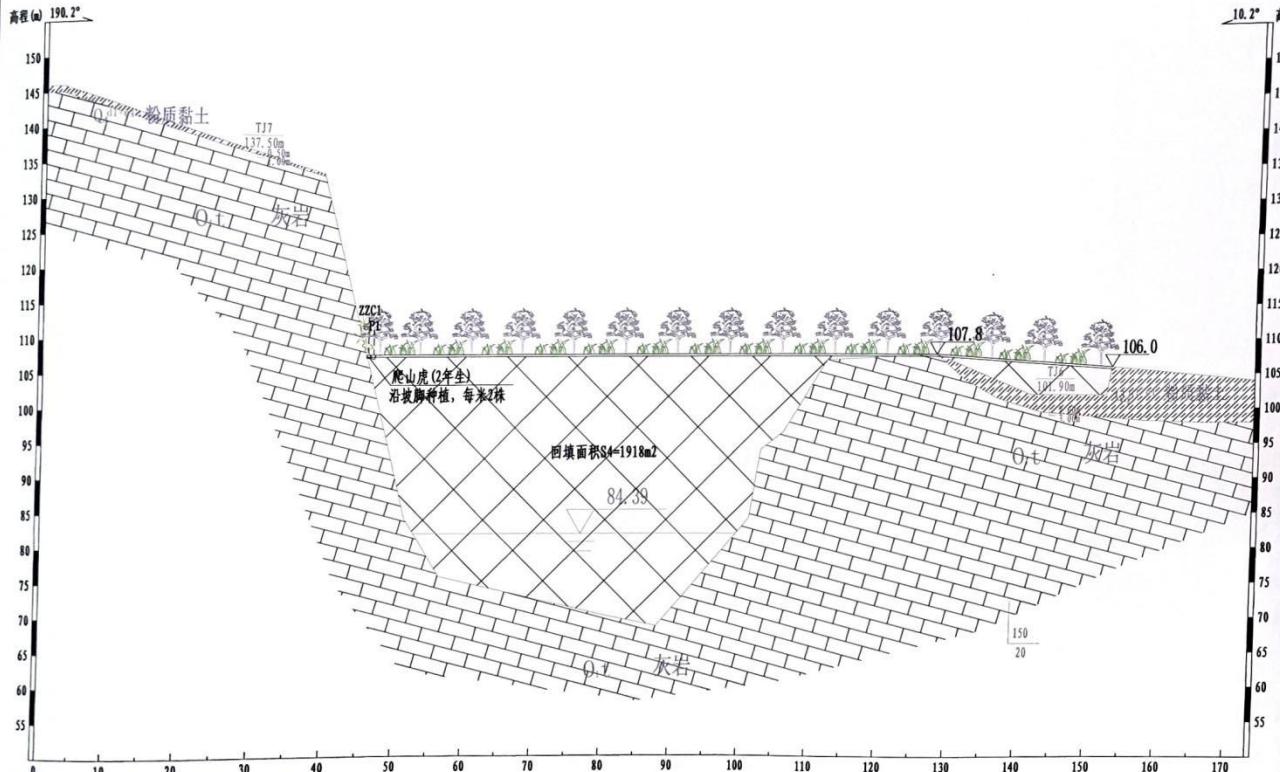


图例

	第四系风化壳		设计种植竹
	奥陶系下统风化壳		设计种植混合灌草种子
	第四系风积和风积层		设计种植爬山虎
	粉质黏土		设计排水沟
	废渣或人工填土		设计种植灌木
	灰岩		设计林间道
	设计填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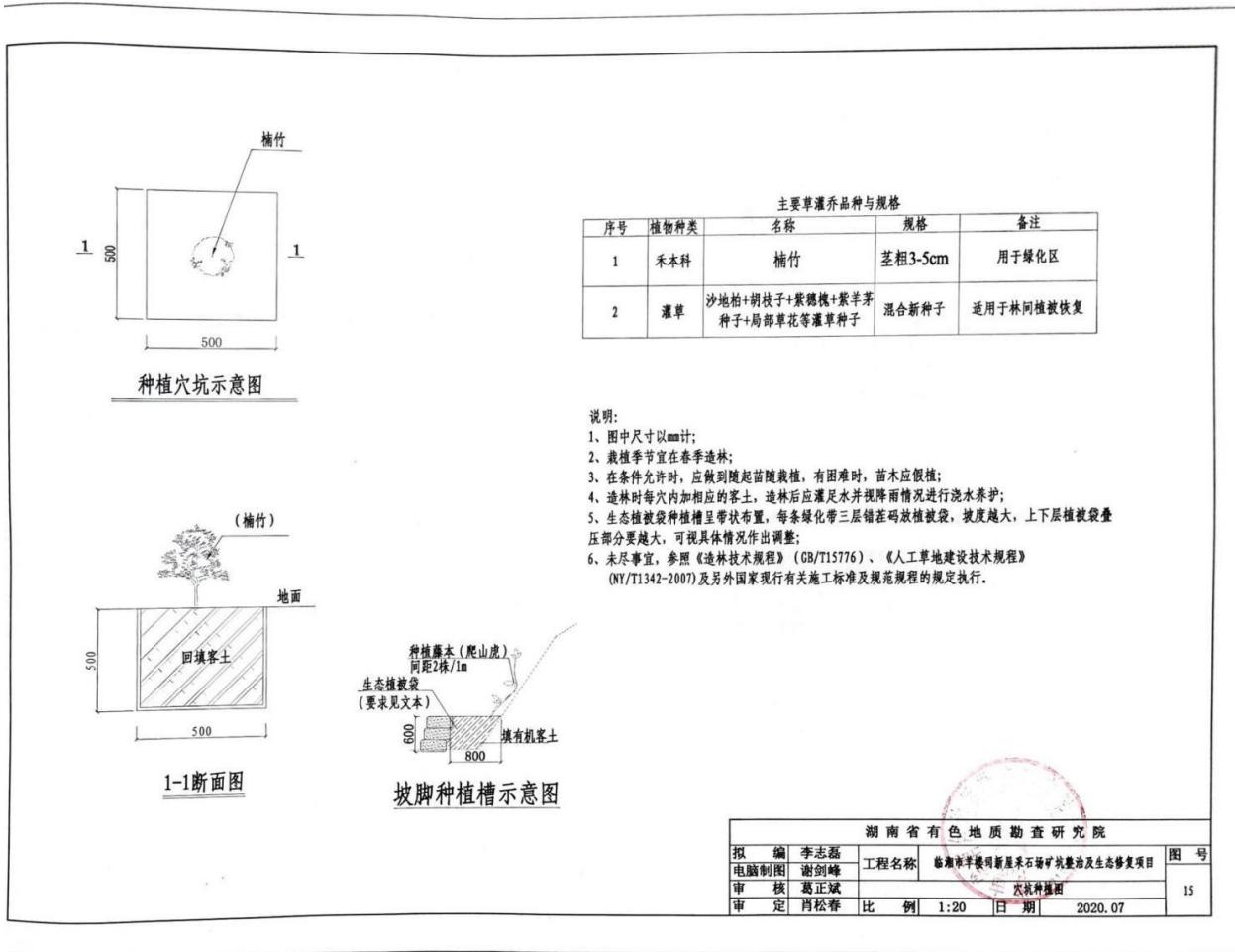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尺寸单位除标明外，均以m计；
2. 对矿坑进行分层夯填，夯实表面覆30cm厚有机种植土，种植楠竹及撒播沙地柏+胡枝子+紫穗槐+狗尾草+紫羊茅种子+局部草花，形成灌草覆盖层；
3. 回填填料采用周边建筑工地弃土；
4.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范或技术规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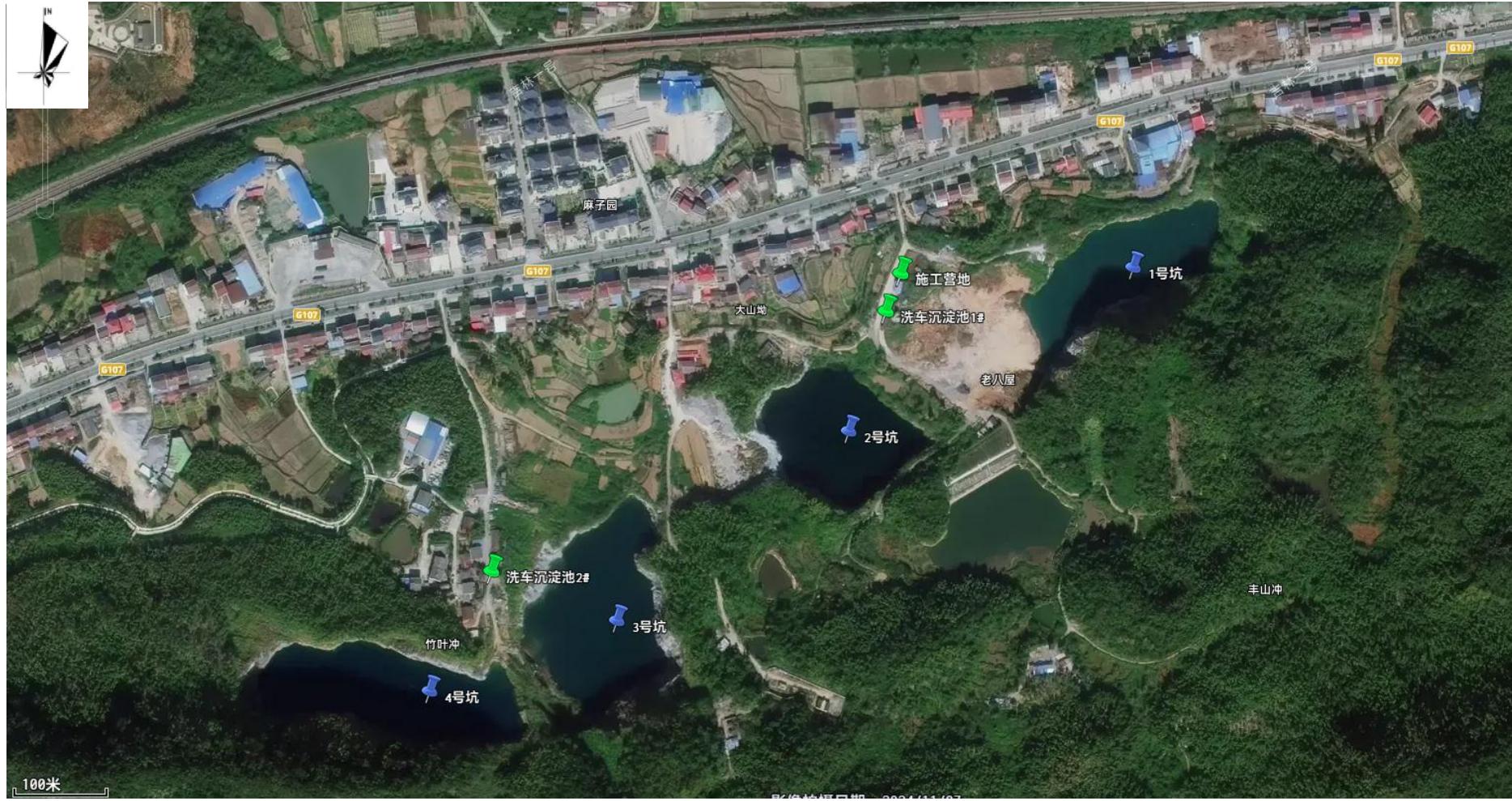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				图号
制图	李志磊	工程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校核	谢剑峰		工程布置4-4'剖面图	
审核	葛正斌			05
审定	肖松春	比例	1:500	日期 2020.07

(5) 穴坑种植图



附图 4 工程总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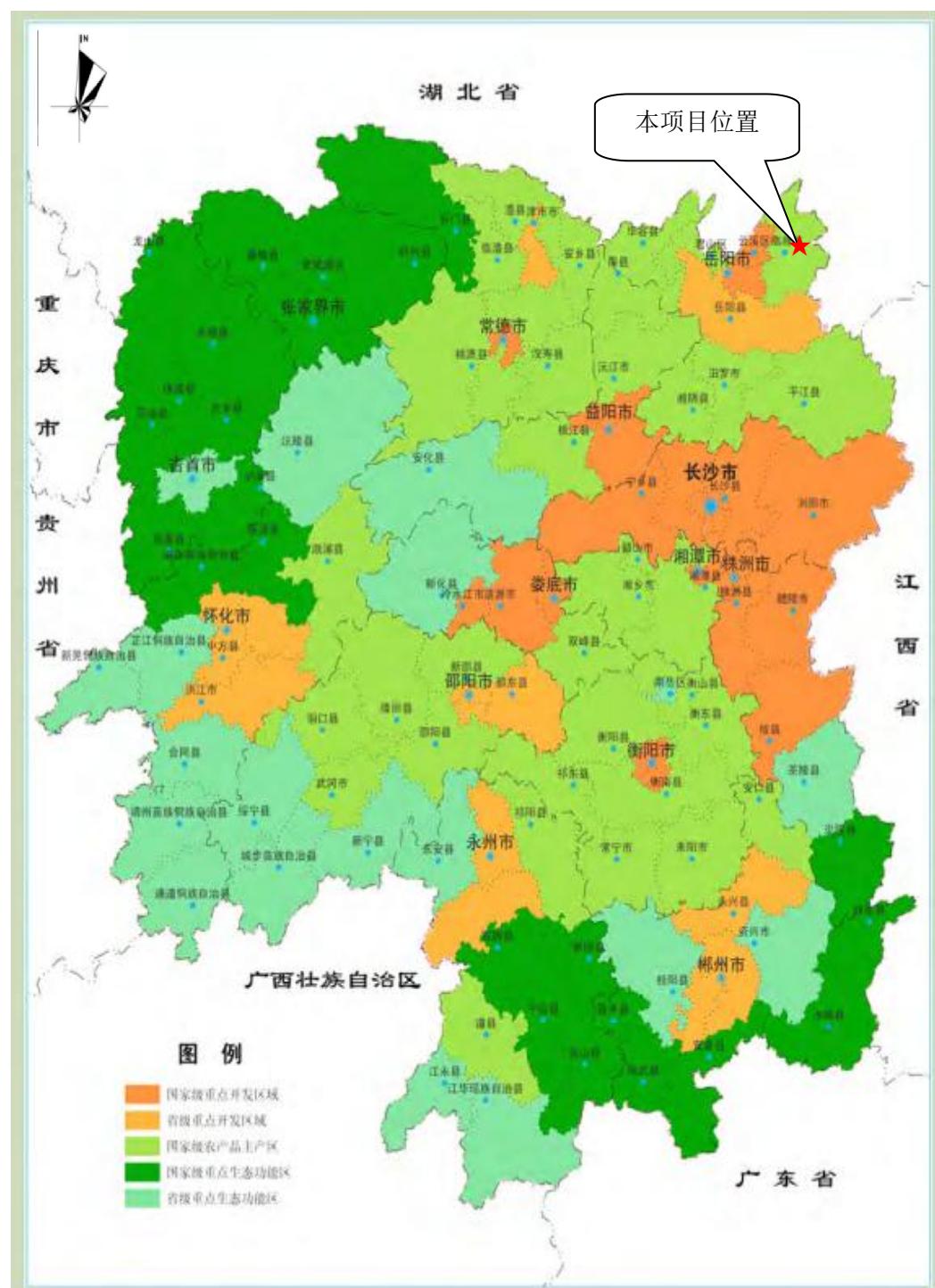
附图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及监测点位图（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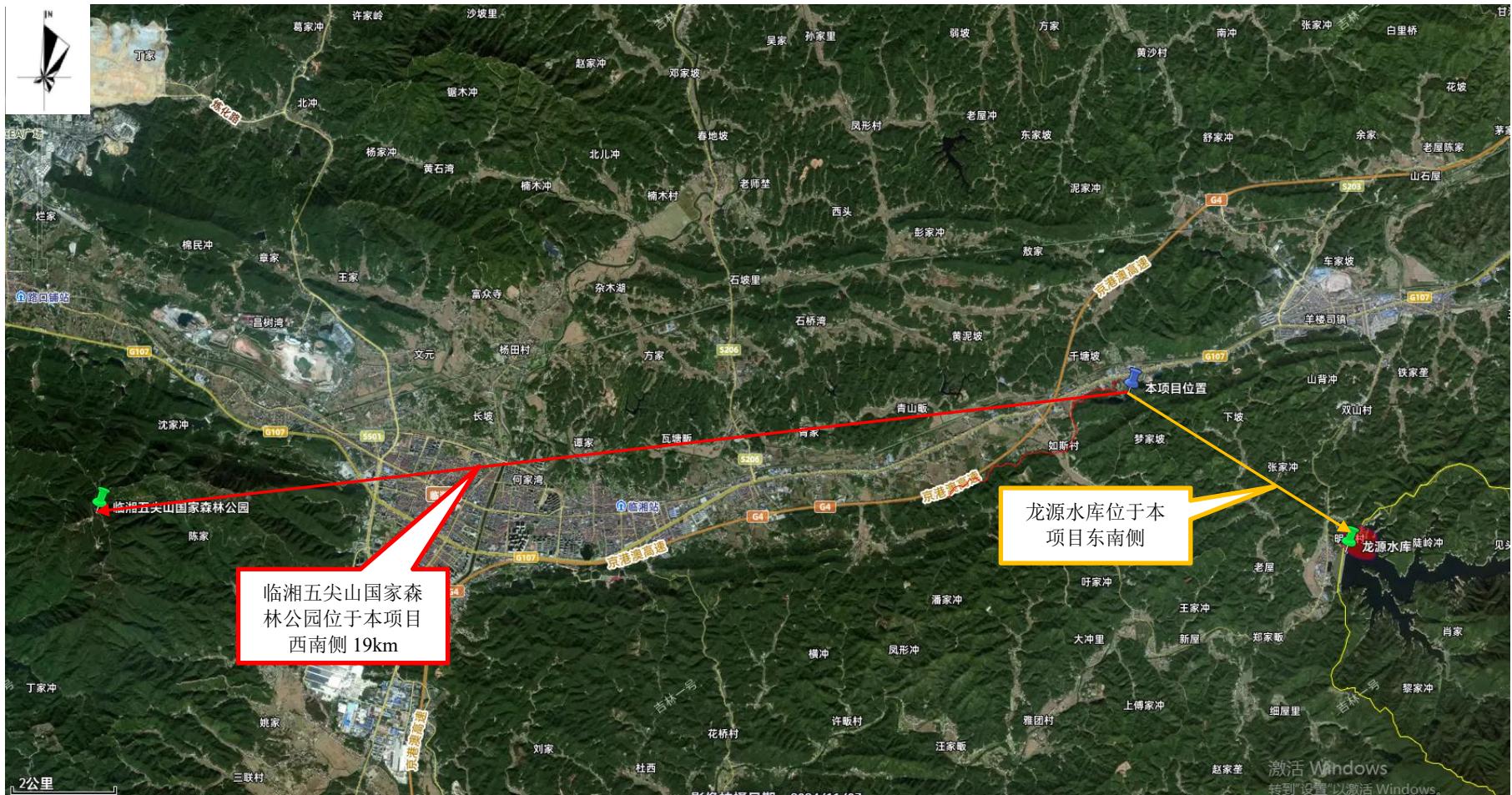
附图 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及监测点位图(声环境)



附图7 主体功能区分类汇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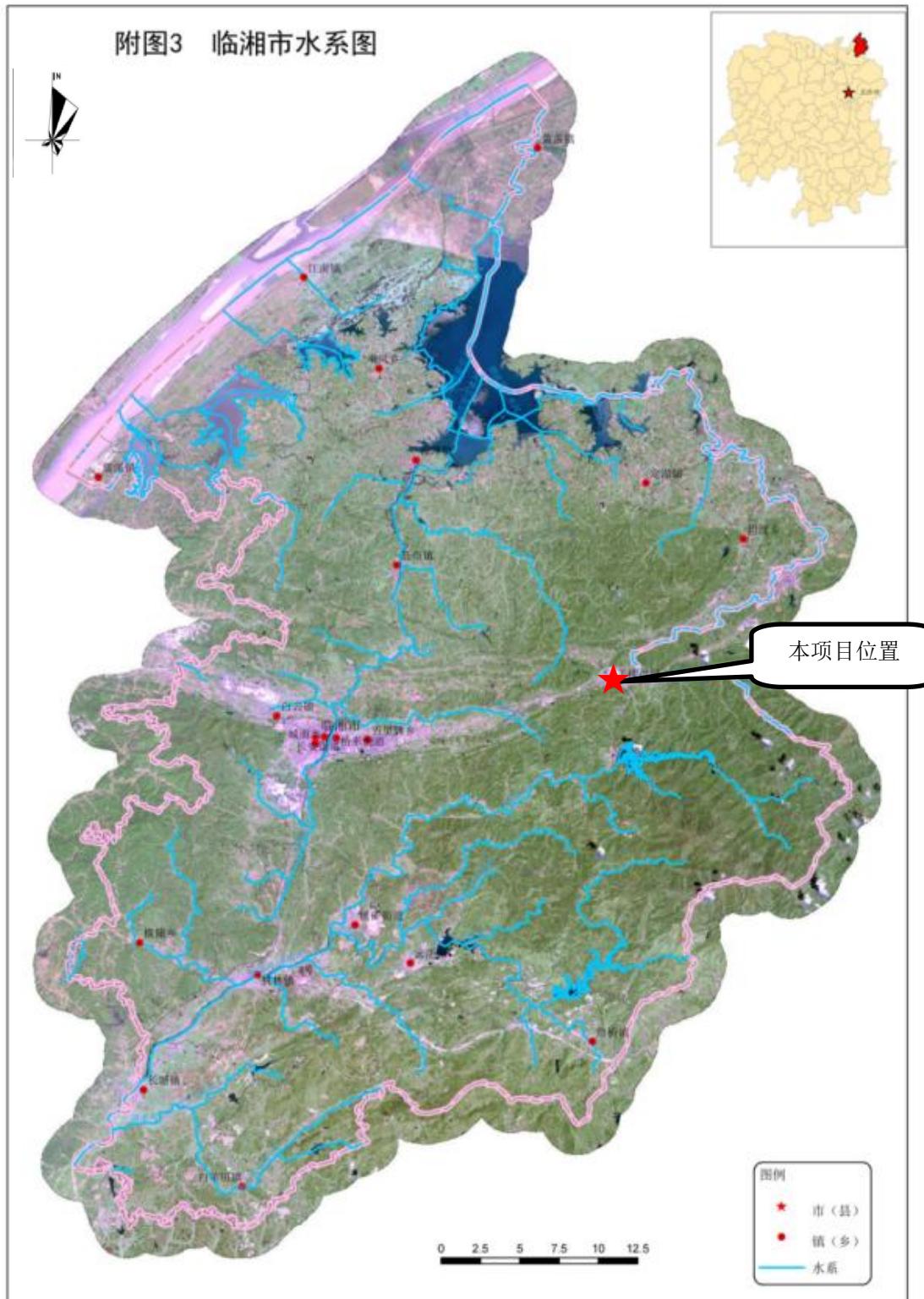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与临湘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龙源水库的位置关系



附图9 本项目与龙源水库输水管线的位置关系



附图 10 水系图



附图 11 现场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照片</p> <p>经 度: 113.578386 纬 度: 29.498450 地 址: 岳阳市临湘市107国道在峰哥汽配附近 工程名称: 临湘市羊楼司新屋采石场矿坑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时 间: 2025-09-19 14:57:37 二号坑 废弃屋</p>
现有设施（施工营地、洗车池）	二号坑周边的废弃居民楼
一号坑、二号坑的进场道路	三号坑、四号坑的进场道路

